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ADD INDUSTRY (ZHEJIANG) CORPORATION LIMITED

（玉环县珠港镇三合潭工业区双港路）

add value
for custormers
全意为您创造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附录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1、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授权保荐代表人崔海峰先生和洪如明先生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各项保荐工作，崔海峰和洪如明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崔海峰，男，保荐代表人，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现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监、副总经理。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长期从事中国境内企业改制及资产重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的财务顾问、承销运作等实务工作，曾参与烟台万华、珠海华发、海通集团、山东海龙、酒钢宏兴、山东临工、深天马、利欧股份、海亮股份、万盛股份等十几家公司的资本运作、股票发行上市业务，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实务经验。

洪如明，男，保荐代表人，经济学博士，18 年证券从业经验，现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福建业务主管。负责或参与了星网锐捷、纳川股份、国脉科技、福建高速、海利得、福建南纸、福日股份、龙溪股份等多家公司的资本运作/股票发行上市业务，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2、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陈根勇先生为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协助做好保荐工作，陈根勇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陈根勇，男，硕士研究生，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08 年 7 月录职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先后参与鸿博股份、建研集团、天广消防、纳川股份等多家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福建高速、顺发恒业的再融资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3、项目组其他成员姓名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李晓芳、黄仕宇。

（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玉环县珠港镇三合潭工业区双港路

设立时间：1998 年 8 月 20 日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间：2011 年 10 月 26 日

联系方式：0576-87278883（电话）；0576-87278889（传真）

业务经营范围：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本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等内部制度对内部审核程序予以具体规范。

2、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内核会议于2015年1月21日召开，通过审议，内核会议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和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通过内核，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从内核小组会议召开至本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内核小组会议结论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公开发行新股和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及内容真实、完整、明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未超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因此，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至三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上市交易尚须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1、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认为：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①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发行人于2011年10月2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玉环县正裕汽配实业公司于1998年8月20日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

②经过对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③经过对发行人工商备案资料、生产经营情况和生产经营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浙江省台州市工商局已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

④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均为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郑连松先生、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三兄弟，未发生变化。

⑤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等文件，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①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②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辅导，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发行人于2011年10月整体变更设立后，本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小组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了集中授课辅导，并通过辅导考试检验辅导效果，各辅导对象均通过辅导考试。

③经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的核查和对相关人士的访谈，并结合相关人士出具的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经过对发行人内部各项控制制度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正裕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⑤经过核查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对相关人士的访谈，并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质量监督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经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贷款合同、公司用章记录、贷款卡信息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经过对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具体科目的明细情况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①经过审阅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资料，核查发行人各项资产产权权属资料，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会计报表，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A、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604,380,107.37	580,708,338.52	592,374,998.95	528,968,054.49
其中：流动资产	379,117,814.36	349,190,030.15	345,976,733.77	276,047,704.10
负债合计	239,326,310.68	227,438,554.75	270,282,568.50	235,398,167.52
其中：流动负债	229,070,690.24	217,123,858.31	259,849,719.94	224,248,64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5,053,796.69	353,269,783.77	322,092,430.45	293,569,886.97

B、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14,638,479.72	571,645,291.06	639,977,574.38	497,274,499.08
营业利润	54,427,316.37	74,431,140.48	73,971,037.42	62,503,275.16
利润总额	55,472,536.88	79,757,800.53	74,128,166.26	66,712,481.09
净利润	47,784,012.92	67,177,353.32	60,522,543.48	59,734,91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784,012.92	67,177,353.32	60,522,543.48	59,734,91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619,391.64	61,678,243.34	64,209,509.83	49,938,970.58

C、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38,388.88	90,741,935.88	75,948,209.65	102,115,49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4,417.62	-7,353,380.91	-19,494,860.18	-2,735,900.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02,299.99	-36,005,129.83	-52,580,070.17	-99,573,832.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42,036.01	54,641,635.70	3,842,511.86	-4,404,118.34

②经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及具体执行记录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经过对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

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经过对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经过对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⑥经过对发行人财务资料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情形：

A.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净利润分别为 4,993.90 元、6,052.25 万元与 6,167.82 万元，累计为 17,213.98 万元，已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11.55 万元、7,594.82 万元和 9,074.19 万元，累计为 26,880.56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9,727.45 万元、63,997.76 万元与 57,164.53 万元，累计为 170,889.74 万元，已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发行人发行前股本为 8,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的规定；

D.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59%，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E.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5,307.51 万元（合并报表）、14,047.78 万元（母公司报表），符合“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条件。

⑦经审阅发行人所属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结合对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资料及完税凭证、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依据相关文件等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对

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的审阅，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⑧经过对发行人主要债务合同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资信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⑨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有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公司减震器产品主要出口海外售后市场，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全球汽车保有量，并与车辆的行驶路况、载荷情况、驾车习惯、保养方式等密切相关。近年来，全球汽车保有量稳步增长，至 2015 年预计将达到 12.50 亿辆。减震器在欧美市

场的更换周期通常为 5-10 万公里或 6-8 年，全球汽车保有量庞大的基数及其持续增长是减震器市场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但是，如果全球经济长期低迷，将可能导致全球汽车保有量增速放缓甚至负增长，驾驶者亦有可能因此减少驾车，采购商则可能出于控制经营风险的考虑采取更为保守的采购和付款政策，这都将影响到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货款回收，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2、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作为悬架系统的核心部件，减震器首先是安全件，减震器受损或性能下降将导致车辆过弯失控、刹车距离拉长等安全事件；其次，减震器是易损件，汽车减震器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处于高损耗状态，即使路况良好，汽车减震器每英里将震动 1,500-1,900 次，每 50,000 英里累计震动将超过 7,500 万次；此外，减震器的工作性能及质量的好坏还直接影响到车辆的驾乘舒适性，可以避免车辆出现行驶不稳或刹车点头等情况出现。因此不论是整车厂商还是售后市场的零部件生产商或采购商，都高度重视减震器的产品质量。

公司目前已通过国际汽车行业质量体系标准 ISO/TS16949 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据此实施了生产质量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而受到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部门处罚之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但是，由于减震器产品涉及的生产环节较多，公司生产过程中要面对繁杂的减震器品种和相应的配件规格，如果公司生产管理不当而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导致公司的直接经济损失（如质量索赔、款项回收推迟等），亦会对公司的品牌造成负面影响。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郑连松先生、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三兄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5.72%的股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郑氏三兄弟将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1.79%的股权，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相关规章制度。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将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4、无法保持产品开发、制造能力优势的风险

近年来汽车工业保持高速发展，全球汽车整车厂商根据消费者的不同偏好持续、快速地推出新车型。由于汽车车型众多，且每款车型都可能存在不同型号的减震器，因此汽车售后市场上减震器种类繁多、产品更新迅速，客户订单也相应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这对面向售后市场的减震器厂商的产品开发和生产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如何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如何迅速组织生产、如何确保及时交货是该等减震器厂商面临的主要难题。

公司若无法保持在产品开发及制造能力等方面的行业优势地位，或者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和产品利润率下滑的风险。

5、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是84.96%、89.53%、87.31%与 88.82%，产品主要出口地为欧美，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和欧元。公司出口比重大，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业务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420.99 万元、3.42 万元、-1,250.82 万元与-490.98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1%、0.05%、-15.68%与-8.85%。

公司通过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等方式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汇率波动对出口业务的影响。上述措施虽可部分抵消或降低人民币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是若美元、欧元等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是公司在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时未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都可能导致公司的大额汇兑损失，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2016 年 1-6 月人民币对外币（美元、欧元）相比 2015 年发生较大幅度贬值，公司海外销售折算成人民币后的产品单价提高，导致销售收入相比 2015 年同期增加，毛利率也有所上升。但未来如果人民币汇率未再出现持续贬值，因汇率贬值而导致的收入增长、毛利率提升将难以持续。

6、进口国设置贸易壁垒的风险

近年来，欧美国家/地区相关行业组织一直在推动当地政府采取措施限制中国汽车零部件进口，对自中国进口的引擎、汽车电子设备、轮胎等相关产品已发起多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这使得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出口形势日趋严峻。

双反调查或其他贸易壁垒是进口国出于保护本国相关产业之目的而采用的贸易保护措施，通常针对的是那些进口量较大、对本国产业冲击较严重的产品。目前，汽车减震器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汽车工业发达的国家/地区，行业优势产能亦主要掌握在国际知名厂商手中，因此，我国汽车减震器产品尚未受到国外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

随着我国减震器行业的快速发展及龙头企业的崛起，未来若进口国对我国减震器产品进行双反调查或制定其他较为苛刻的贸易壁垒政策，则将可能降低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影响公司出口业务。

7、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减震器产品一直享受 17%的最高档出口退税率，当期出口应退税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02%、35.78%、35.31%与 32.71%。如果未来我国调低减震器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按出口销售占营业收入 90%的比例计算，出口退税率每下调 1 个百分点，将使公司销售毛利率下降 0.90 个百分点，分别对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利润总额影响 6.71%、7.77%、6.45%与 5.10%。

8、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重新认定，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因高新技术企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4%、9.01%、7.92%与 7.35%。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企业应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期满后，企业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若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重新认定，或者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这将增加公司的税收负担，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9、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为活塞杆、钢管、支架类、弹簧盘类等钢制品，钢制品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重超过 50%。钢材属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频繁。以我国上海地区冷轧钢板卷价格波动为例，报告期各期，我国上海地区冷轧钢板卷的月末价格平均数分别为 4,789.42 元/吨、4,362.75 元/吨、3,150.00 元/吨与 3,361.17 元/吨，热轧钢板卷的月末价格平均数分别为 3,739.08 元/吨、3,364.75 元/吨、2,285.83 元/吨与 2,487.67 元/吨。

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公司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但是，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0、募投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015 年，公司汽车减震器产能为 1,038.00 万支，产量 771.48 万支，销量 769.46 万支，产能利用率达到 74.32%，产销率达到 99.74%，已趋于饱和。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产能 650 万支，产能增幅为 62.6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总体稳定，较好地抵御了全球经济疲软对业务发展的不利影响，但是如果未来全球经济持续疲软，将导致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无法达到预期，存在募投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1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825.43 万元、15,493.66 万元、13,626.91 万元与 16,746.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36%、26.16%、23.47%与 27.71%。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预计将持续增加，若其增长速度超过了营业收入，将导致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下降，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尽管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较好，并且大部分客户与公司保持了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大，可能存在因客户延迟支付货款而导致的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1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12%、20.86%、18.43%与 13.4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本次募投项目的达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效益难以在短期内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匹配。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13、ODM 销售不具有自主品牌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 ODM 方式，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ODM 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3%、97.85%、97.38%与 98.33%，主要客户为国外知名汽配厂商、采购商。在 ODM 模式下，公司产品不具有自主品牌和自主销售渠道，受主要客户需求影响较大。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客户受到不利影响，更改或减少向公司采购的订单；亦或公司产品质量、供货能力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客户转而选择其他减震器产品合作厂商，均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14、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费用分别为 4,274.01 万元、5,828.73 万元、5,287.99 万元与 2,747.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2.00%、12.56%、12.61%与 12.79%，公司劳动力成本较高。如果国内劳动力成本继续保持上升趋势，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和营业利润率。以 2015 年为基数测算，假设人工成本上升 10%，其他因素不变，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将上升 1.26%，毛利率将下降 0.93%，营业利润将下降 7.10%。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前景良好

目前，全球知名的减震器厂商，如加百利、天纳克、德尔福、AC 德科、日本 KYB、采埃孚等，仍主要集中在汽车工业发达的国家/地区。这些厂商研发、资金实力雄厚、市场竞争力强，通常同时经营整车配套和售后市场业务，考虑到

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市场在材料组织、生产管理、规模效益等方面的差异，国际大型减震器厂商已逐步向品牌运营商转型或是倾向于集中资源于整车配套市场以及高端产品的研发、生产，而将部分售后市场的产品外包生产，从而推动了售后市场的减震器生产向研发跟进速度快、产品性价比高的新兴市场国家转移，这为中国减震器厂商分享国际厂商的市场份额和我国汽车减震器产品出口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公司减震器产品主要面向汽车售后市场，其市场需求与汽车保有量密切相关。从近几年的情况来看，全球汽车保有量呈现发达国家增速平稳，中国等新兴市场国家快速增长的格局。2015 年，全球汽车保有量预计将达 12.50 亿辆，庞大的汽车保有量是售后市场未来保持持续增长的主要推动力。根据国际能源署的保守预测，至 2035 年全球乘用车保有量将达 17 亿辆。全球汽车保有量在未来一段时期里仍将维持增长。全球汽车保有量基数大，且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有望保持增长态势，这为汽车减震器在全球售后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2、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突出

（1）产品市场化同步研发能力优势

在技术含量方面，公司已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可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情况实施产品的同步、快速开发。

公司历来注重产品技术创新投入和研发人才的储备和培养，已建立起以技术中心为首，下辖新产品开发室、工程更改组、数据库维护、试验室等多层次、分梯度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定期开展研发部门的培训活动，在夯实设计人员的日常业务能力的同时使其了解并掌握市场上、行业内最新车型的减震器产品信息和技术发展趋势。此外，公司亦引入 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构建产品信息数据库，利用模块化设计方式使公司产品开发可根据客户提供的阻尼性能和设计力值等参数自动匹配多套符合要求的产品开发和设计方案，提高了公司的新产品同步开发能力和标准化生产能力。

近几年，公司在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进一步扩大产品储备的同时，亦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了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悬架支柱总成（M 系列）产品的开发力度，使公司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2）多品种、多系列产品的规模化集约供应优势

在功能用途方面，公司在二十年的生产经营中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丰富产品的种类和型号。产品由传统的筒式减震器发展到涵盖筒式减震器、支芯式减震器、托盘式减震器、托盘支架式减震器、悬架支柱总成减震器、转向减震器、驾舱减震器、可调式减震器、气囊式减震器 9 个系列。公司产品可适配于全球售后市场的大多数汽车品牌及车型。

截至目前，公司减震器年产能力已超过 1,000 万支，储备的产品型号超过 10,000 种，具备了多品种、多系列产品的规模化供应能力，是国内少数能够满足“一站式”采购需求的厂商，这有利于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产品的柔性化精益生产优势

在经营模式方面，整车配套企业主要为整车厂商的既定车型提供配套，较易形成标准化生产和规模效益。而面向售后市场的厂商，其客户订单具有产品型号多但单种型号需求量小、订单批量小批次多的特点，该等厂商需要面对繁杂的产品型号和原材料/配件规格，如何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如何迅速组织生产并在确保及时交货的同时形成规模生产是售后市场减震器厂商面临的最大难题。

公司一方面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以提升装备水平和生产工艺水平，另一方面对主要生产环节进行模块化管理和柔性化改造，使各模块可根据订单产品型号、不同订单的交货要求等迅速调整生产工艺、组织生产，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各模块的生产规模化和标准化，从而满足客户的及时交货要求并形成企业的规模效益。

目前，公司已自主开发了一套适应“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生产的精益生产管理系统，该系统是一种以客户需求为拉动，以消灭浪费和不断改善为核心，使企业以最少的投入获取成本和运作效益显著改善的生产管理模式。凭借突出的产品开发与制造能力，公司能够实现快速设计和快速生产线切换，这使得公司在采购和销售环节都具有较强的商业谈判能力。

（4）稳定的产品质量优势

在产品质量方面，减震器是易损件和安全件，其工作性能及质量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到汽车的驾乘感受、驾驶的安全性、操控的稳定性，以及车辆其他部件的使用寿命。

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的质量控制体系，工厂生产条件、产品质量检测及产后监督等环节严格按照机械工业部颁布的《汽车筒式减震器尺寸系列及技术条件》（QC/T 491-1999）和国家汽车行业标准中的《汽车筒式减震器台架试验方法》（QC/T 545-1999）等标准实施，并已获得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CMS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TSE 认证、INMETRO 认证、EAC 认证等第三方权威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而受到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部门处罚之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下游客户主要是行业知名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商或采购商（详见下表）。与上述客户长期、稳定的商业合作，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了解高端客户的需求动向和产品最新技术发展动向，同时亦能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拓展优质客户资源、提升市场份额。

客户名称	客户概况
RIDE CONTROL LLC 加百利（GABRIEL）	拥有国际知名的减震器品牌“GABRIEL”，是世界知名的汽车减震器制造企业（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三）/5、行业市场化程度、竞争格局及主要生产厂商”）。
天纳克（TENNECO）	纽交所上市公司（纽交所交易代码：TEN），全球领先的汽车悬挂系统和排气系统生产商和供应商，旗下“MONROE”（蒙诺）是高端减震器品牌（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三）/5、行业市场化程度、竞争格局及主要生产厂商”）。2015 年度营业收入近 82 亿美元。
AC 德科（ACDELCO）	AC 德科拥有 80 多年的历史，是美国通用汽车旗下子公司、全球最大的零部件供应商及采购商之一，产品定位于高端汽车备件系列产品；其不仅为通用汽车提供零部件，而且为欧、美、日及世界各种品牌车型提供优质的零配件。

威伯科（WABCO）	WABCO HOLDINGS INC，纽交所上市公司（纽交所交易代码：WBC），全球总部位于比利时布鲁塞尔，是全球领先的商用车辆安全及控制系统供应商。成立至今的 140 多年来，威伯科一直引领着电子、机械及机电技术领域的突破与创新，为世界领先的商用卡车、挂车和客车生产商提供制动、稳定控制和自动变速控制产品。目前威伯科在全球 31 个国家拥有一万多名员工。2015 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30 亿美元。
德尔福（DELPHI）	纽交所上市公司（纽交所交易代码：DLPH），全球领先的汽车与汽车电子零部件及系统技术供应商（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三）/5、行业市场化程度、竞争格局及主要生产厂商”）。2015 年营业收入超过 150 亿美元。
天合（TRW）	TRW AUTOMOTIVE HOLDINGS CORP.，是汽车安全系统的先驱和领导者，世界十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
美国奥特帕斯（AUTOPARTS）	AUTO PART INTERNATIONAL，是北美领先的售后零部件采购商，除销售自有品牌的产品外，AUTOPARTS 还是一些世界知名品牌的销售商，比如博世、KYB、NGK 等。
德国奥普迪马（OPTIMAL）	OPTIMAL 成立于 1992 年，是总部位于德国的一家专业汽车零部件采购商，销售的主要产品有汽车转向系统、刹车系统、车轴、发动机及其他零部件产品。产品采购范围包括世界范围内的汽车原厂商、OEM 厂商和其他合格供应商。
德国梅尔（MEYLE）	MEYLE 是沃尔夫盖特纳汽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公司旗下品牌。沃尔夫盖特纳公司成立于 1958 年，产品范围涵盖 15,600 种，核心产品包括各种橡胶和金属制汽车转向系统和悬挂系统零部件，产品远销全球 120 个国家和地区。
巴西 STOCKAIG	AMERICA INT PECAS AUTOMOTIVAS LTDA ，成立于 2002 年，创立了 STOCK&AIG 品牌，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及相关进出口工作。2005 年 1 月，成为第一家巴西汽车装配厂，与美国和欧洲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进口和销售汽车零配件，主要经营等速万向节，滑动关节，半轴和缓冲区，是巴西最完整销售所有汽车零配件的分销商。
墨西哥 GOVI	GOVI 拥有 30 多年的历史，是汽车悬架系统方面的行业引导者，同时拥有悬架系统和减震器两种类型产品的公司。GOVI 具有较快的新产品开发速度，销售网络覆盖墨西哥全国。

（6）全面的成本控制优势

在成本控制方面，售后市场的减震器针对千差万别的车型要求，产品设计、生产各有不同，因此企业的技术能力、研发经验是决定产品成本的重要因素。公司依托行业内规模较大、技术能力较强的研发团队和多年积累的技术研发经验，确保产品在技术方案上的高性能和低成本。

一方面，公司柔性化精益生产线可尽可能的降低生产资料损耗，达到成本控制的目的。另一方面，公司的运营管理系统采用先进的管理工具与管理手段，使

用 ERP、PDM 信息管理平台、PLM 产品周期管理等信息系统，长期推行精细化生产管理模式，将产、供、销、人、财、物有机、高效的协调，形成综合成本优势。此外，中国制造业在全球范围内的成本优势与公司自身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相结合，亦构成公司与境外同行业厂商竞争的成本优势。在成本控制方面的优势有助于提高公司在产品定价上的话语权。

3、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突出的行业地位保证了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稳定增长；随着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发行人生产能力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五）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同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审议，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根勇

2016年12月9日

保荐代表人：

洪如明　　崔海峰

2016年12月9日

内核负责人：

陈天喜

2016年12月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欧阳西

2016年12月9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2016年12月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2月9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 **洪如明** 和 **崔海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陈根勇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洪如明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已有 1 家，为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深交所创业板在审企业。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崔海峰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洪如明最近三年无已完成的保荐项目。保荐代表人崔海峰最近三年已完成的保荐项目包括：担任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保荐代表人，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挂牌上市；担任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保荐代表人，项目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取得证监会首发申请批文。

保荐代表人洪如明不存在如下情形：（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保荐代表人洪如明最近三年无已完成的保荐项目。

保荐代表人崔海峰不存在如下情形：（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代表人崔海峰符合双签资格。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以及保荐代表人洪如明、崔海峰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

洪如明　　崔海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9 日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016年6月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第 3—10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4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第 5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第 6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第 7—10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66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6〕6998号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裕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正裕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正裕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正裕股份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资 产 负 债 表（资产）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9,746,770.02	105,513,669.61	146,825,106.03	115,159,572.46	107,606,299.33	70,173,255.14	82,034,681.47	61,773,907.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90,145.50	3,990,145.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010,000.00				295,116.50		100,000.00	
应收账款	3	167,469,473.67	128,031,564.37	136,269,081.87	100,627,740.42	154,936,581.00	124,368,549.11	118,254,287.31	99,095,810.67
预付款项	4	1,831,122.84	434,594.21	2,429,745.80	3,301,858.24	521,706.72	1,667,041.26	291,149.08	187,109.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4,925,992.04	6,745,088.75	4,549,339.09	5,187,480.08	11,589,408.79	11,214,613.09	10,519,158.50	22,371,089.75
存货	6	64,045,813.49	26,769,367.32	58,912,497.31	24,755,248.09	70,941,281.23	36,073,335.61	60,138,404.80	33,556,973.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88,642.30		204,260.05	116,260.50	86,340.20	747.20	719,877.44	1,101.79
流动资产合计		379,117,814.36	267,494,284.26	349,190,030.15	249,148,159.79	345,976,733.77	243,497,541.41	276,047,704.10	220,976,137.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5,444,437.85		145,444,437.85		145,444,437.85		145,444,437.85
投资性房地产								1,590,566.54	1,590,566.54
固定资产	9	152,081,300.72	29,479,176.59	156,929,458.90	31,798,431.07	170,981,949.07	36,721,294.55	176,663,212.79	38,763,088.45
在建工程	10	4,987,233.16	1,360,071.06	5,868,563.98		6,057,007.93		2,824,605.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	62,886,990.19	44,344,833.83	62,321,361.83	44,923,560.52	64,003,324.37	46,196,864.67	64,798,817.74	46,589,193.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	588,875.16	296,919.79	687,259.36	345,068.93	884,027.80	441,367.25	543,13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1,917,893.78	1,331,745.70	1,541,711.76	1,007,866.87	1,671,956.01	1,205,272.72	3,700,017.25	945,533.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1,369,952.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262,293.01	225,057,184.82	231,518,308.37	226,319,365.24	246,398,265.18	232,809,237.04	252,920,350.39	236,132,820.21
资产总计		604,380,107.37	492,551,469.08	580,708,338.52	475,467,525.03	592,374,998.95	476,306,778.45	528,968,054.49	457,108,958.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负债和股东权益）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834,923.50	834,923.50		
应付票据	16	89,914,000.00	45,587,000.00	87,567,000.00	50,038,000.00	114,778,498.00	74,112,600.00	76,380,846.00	53,604,000.00
应付账款	17	110,651,120.52	71,100,429.05	95,916,277.21	45,804,264.73	111,327,521.07	52,346,995.65	95,515,250.44	59,601,704.97
预收款项	18	4,998,989.21	3,063,191.51	3,779,505.68	3,091,370.98	5,039,239.01	3,723,108.88	7,141,352.98	4,902,666.13
应付职工薪酬	19	15,737,058.29	8,613,659.43	15,914,865.65	8,118,157.11	15,640,274.13	8,556,762.73	11,250,500.66	6,849,383.83
应交税费	20	5,105,607.86	3,644,605.39	7,092,979.73	5,478,205.09	5,229,140.36	3,649,807.89	6,680,323.18	5,241,499.71
应付利息	21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31,500.00	31,5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	2,563,774.36	2,485,996.60	6,753,090.04	6,587,342.63	6,899,983.87	6,846,983.87	7,248,871.87	7,075,981.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9,070,690.24	134,595,021.98	217,123,858.31	119,217,480.54	259,849,719.94	150,171,322.52	224,248,645.13	157,306,736.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	10,255,620.44	5,500,000.00	10,314,696.44	5,500,000.00	10,432,848.56	5,500,000.00	10,551,000.56	5,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8,521.83	598,521.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55,620.44	5,500,000.00	10,314,696.44	5,500,000.00	10,432,848.56	5,500,000.00	11,149,522.39	6,098,521.83
负债合计		239,326,310.68	140,095,021.98	227,438,554.75	124,717,480.54	270,282,568.50	155,671,322.52	235,398,167.52	163,405,258.25
股东权益：									
股本	24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	105,892,983.92	105,892,983.92	105,892,983.92	105,892,983.92	105,892,983.92	105,892,983.92	105,892,983.92	105,892,983.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	26,085,706.06	26,085,706.06	26,085,706.06	26,085,706.06	19,474,247.20	19,474,247.20	13,581,071.58	13,581,071.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	153,075,106.71	140,477,757.12	141,291,093.79	138,771,354.51	116,725,199.33	115,268,224.81	94,095,831.47	94,229,644.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5,053,796.69		353,269,783.77		322,092,430.45		293,569,886.9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65,053,796.69	352,456,447.10	353,269,783.77	350,750,044.49	322,092,430.45	320,635,455.93	293,569,886.97	293,703,699.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4,380,107.37	492,551,469.08	580,708,338.52	475,467,525.03	592,374,998.95	476,306,778.45	528,968,054.49	457,108,958.01

法定代表人：郑辉念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灵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灵辉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314,638,479.72	258,991,152.89	571,645,291.06	454,609,865.13	639,977,574.38	539,001,546.49	497,274,499.08	419,773,441.55
减：营业成本	1	214,943,838.92	188,942,476.81	419,823,476.75	336,565,875.72	464,952,715.07	402,275,913.23	356,689,972.27	302,338,375.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2,292,913.01	1,342,794.73	3,717,066.81	2,222,078.29	3,624,250.55	2,424,725.60	2,429,997.39	1,843,249.72
销售费用	3	11,894,494.08	10,201,329.76	24,865,124.08	20,448,705.14	26,213,424.84	21,635,720.26	19,224,211.62	15,960,318.13
管理费用	4	33,634,049.21	19,021,425.18	62,675,457.16	36,333,421.46	63,211,622.46	40,418,818.24	53,904,794.56	34,410,574.73
财务费用	5	-4,992,723.87	-4,650,965.23	-13,060,598.96	-11,497,659.73	307,626.96	339,505.59	8,078,230.37	6,932,040.26
资产减值损失	6	2,777,392.00	2,578,017.61	-15,091.76	-430,199.42	2,382,081.58	869,196.10	1,098,656.71	1,443,269.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834,923.50	834,923.50	-4,825,069.00	-4,825,069.00	4,347,131.10	4,316,515.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338,800.00	338,800.00	-43,640.00	-43,640.00	-489,746.50	1,510,253.50	2,307,507.90	26,677,616.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427,316.37	41,894,874.03	74,431,140.48	71,758,927.17	73,971,037.42	67,722,851.97	62,503,275.16	87,839,746.71
加：营业外收入	9	1,470,422.50	1,083,506.46	6,231,780.96	5,571,430.36	1,999,214.34	1,764,312.10	5,106,109.01	4,567,270.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8,206.46	48,206.46	118,329.32	118,329.32	138,143.96	79,854.02	377,876.77	377,876.77
减：营业外支出	10	425,201.99	238,926.07	905,120.91	647,170.88	1,842,085.50	1,529,667.41	896,903.08	618,749.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9,874.50	14,093.67	37,555.08	24,214.68	876,314.33	839,135.40	112,744.67	36,768.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472,536.88	42,739,454.42	79,757,800.53	76,683,186.65	74,128,166.26	67,957,496.66	66,712,481.09	91,788,267.29
减：所得税费用	11	7,688,523.96	5,033,051.81	12,580,447.21	10,568,598.09	13,605,622.78	9,025,740.49	6,977,569.76	8,995,498.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84,012.92	37,706,402.61	67,177,353.32	66,114,588.56	60,522,543.48	58,931,756.17	59,734,911.33	82,792,768.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84,012.92		67,177,353.32		60,522,543.48		59,734,911.33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784,012.92	37,706,402.61	67,177,353.32	66,114,588.56	60,522,543.48	58,931,756.17	59,734,911.33	82,792,76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784,012.92		67,177,353.32		60,522,543.48		59,734,911.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0		0.84		0.76		0.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0		0.84		0.76		0.75	

法定代表人：郑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灵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灵辉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228,269.16	233,710,825.51	627,669,848.93	486,518,805.73	608,379,888.56	509,959,984.47	506,560,991.88	407,021,861.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889,266.57	29,497,215.96	61,117,246.90	56,849,846.05	60,955,429.07	56,359,527.55	47,246,350.97	33,215,899.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35,417,888.07	17,177,511.25	56,048,583.33	28,434,883.74	29,635,035.46	18,333,466.39	20,503,911.76	19,884,36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535,423.80	280,385,552.72	744,835,679.16	571,803,535.52	698,970,353.09	584,652,978.41	574,311,254.61	460,122,123.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084,257.19	188,303,434.32	473,458,211.75	390,863,337.64	429,473,777.39	435,548,314.34	334,550,052.68	310,352,108.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71,774.13	23,092,270.71	86,996,396.85	42,918,103.21	87,963,068.46	47,008,676.48	62,984,846.98	35,360,19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26,595.28	9,830,565.53	23,259,080.95	11,853,082.25	23,816,708.61	15,188,038.51	18,972,109.94	9,305,71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50,714,408.32	25,846,633.92	70,380,053.73	41,141,101.32	81,768,588.98	41,237,808.15	55,688,746.57	38,456,80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897,034.92	247,072,904.48	654,093,743.28	486,775,624.42	623,022,143.44	538,982,837.48	472,195,756.17	393,474,82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38,388.88	33,312,648.24	90,741,935.88	85,027,911.10	75,948,209.65	45,670,140.93	102,115,498.44	66,647,300.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53,955.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8,800.00	338,800.00	308,000.00	308,000.00		2,000,000.00	2,307,507.90	26,677,61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762.90	89,070.90	429,412.87	429,412.87	1,645,586.03	1,449,198.34	497,060.21	497,060.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800,000.00		18,500,000.00	5,340,000.00	5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562.90	427,870.90	737,412.87	6,537,412.87	1,645,586.03	21,949,198.34	8,144,568.11	122,228,632.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51,980.52	1,935,350.48	7,739,153.78	1,471,302.52	20,650,699.71	7,276,800.80	10,880,468.34	8,393,536.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1,640.00	351,640.00	489,746.50	489,746.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		7,250,000.00		5,000,000.00		45,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1,980.52	2,685,350.48	8,090,793.78	9,072,942.52	21,140,446.21	12,766,547.30	10,880,468.34	53,893,53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4,417.62	-2,257,479.58	-7,353,380.91	-2,535,529.65	-19,494,860.18	9,182,651.04	-2,735,900.23	68,335,096.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100,000.00	10,100,000.00	94,356,623.87	94,356,623.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000,000.00					1,000,000.00	7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1,1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100,000.00	10,100,000.00	95,356,623.87	167,356,623.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64,495,576.98	164,495,576.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02,299.99	36,002,299.99	36,005,129.83	36,005,129.83	32,680,070.17	32,680,070.17	29,434,879.01	29,434,879.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5,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	7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02,299.99	42,102,299.99	36,205,129.83	36,205,129.83	62,680,070.17	62,680,070.17	194,930,455.99	266,930,45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02,299.99	-41,002,299.99	-36,005,129.83	-36,005,129.83	-52,580,070.17	-52,580,070.17	-99,573,832.12	-99,573,832.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6,292.72	1,636,528.48	7,258,210.56	5,721,445.70	-30,767.44	-25,953.77	-4,209,884.43	-3,141,172.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42,036.01	-8,310,602.85	54,641,635.70	52,208,697.32	3,842,511.86	2,246,768.03	-4,404,118.34	32,267,391.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049,206.03	100,148,172.46	58,407,570.33	47,939,475.14	54,565,058.47	45,692,707.11	58,969,176.81	13,425,315.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907,170.02	91,837,569.61	113,049,206.03	100,148,172.46	58,407,570.33	47,939,475.14	54,565,058.47	45,692,707.11

法定代表人：郑云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灵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灵辉

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05,892,983.92			26,085,706.06		141,291,093.79				353,269,783.77	80,000,000.00	105,892,983.92			19,474,247.20		116,725,199.33				322,092,43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05,892,983.92			26,085,706.06		141,291,093.79				353,269,783.77	80,000,000.00	105,892,983.92			19,474,247.20		116,725,199.33				322,092,430.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84,012.92				11,784,012.92					6,611,458.86		24,565,894.46				31,177,353.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784,012.92				47,784,012.92							67,177,353.32				67,177,353.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000,000.00				-36,000,000.00					6,611,458.86		-42,611,458.86				-3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611,458.86		-6,611,458.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05,892,983.92			26,085,706.06		153,075,106.71				365,053,796.69	80,000,000.00	105,892,983.92			26,085,706.06		141,291,093.79				353,269,783.77

法定代表人：郑念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灵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灵芳

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05,892,983.92			13,581,071.58		94,095,831.47				293,569,886.97	80,000,000.00	105,892,983.92			5,301,794.70		70,640,197.02				261,834,975.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05,892,983.92			13,581,071.58		94,095,831.47				293,569,886.97	80,000,000.00	105,892,983.92			5,301,794.70		70,640,197.02				261,834,975.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93,175.62		22,629,367.86				28,522,543.48					8,279,276.88		23,455,634.45				31,734,911.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522,543.48				60,522,543.48							59,734,911.33				59,734,911.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93,175.62		-37,893,175.62				-32,000,000.00					8,279,276.88		-36,279,276.88				-2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93,175.62		-5,893,175.62									8,279,276.88		-8,279,276.8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32,000,000.00				-32,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05,892,983.92			19,474,247.20		116,725,199.33				322,092,430.45	80,000,000.00	105,892,983.92			13,581,071.58		94,095,831.47				293,569,886.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05,892,983.92			26,085,706.06	138,771,354.51		350,750,044.49	80,000,000.00	105,892,983.92			19,474,247.20	115,268,224.81		320,635,455.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05,892,983.92			26,085,706.06	138,771,354.51		350,750,044.49	80,000,000.00	105,892,983.92			19,474,247.20	115,268,224.81		320,635,455.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6,402.61		1,706,402.61					6,611,458.86	23,503,129.70		30,114,588.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706,402.61		37,706,402.61						66,114,588.56		66,114,588.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000,000.00		-36,000,000.00					6,611,458.86	-42,611,458.86		-3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611,458.86	-6,611,458.86		
2. 对股东的分配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05,892,983.92			26,085,706.06	140,477,757.12		352,456,447.10	80,000,000.00	105,892,983.92			26,085,706.06	138,771,354.51		350,750,044.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灵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灵辉

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05,892,983.92			13,581,071.58	94,229,644.26		293,703,699.76	80,000,000.00	105,892,983.92			5,301,794.70	47,716,152.30		238,910,930.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05,892,983.92			13,581,071.58	94,229,644.26		293,703,699.76	80,000,000.00	105,892,983.92			5,301,794.70	47,716,152.30		238,910,930.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93,175.62	21,038,580.55		26,931,756.17					8,279,276.88	46,513,491.96		54,792,768.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931,756.17		58,931,756.17						82,792,768.84		82,792,768.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93,175.62	-37,893,175.62		-32,000,000.00					8,279,276.88	-36,279,276.88		-2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93,175.62	-5,893,175.62							8,279,276.88	-8,279,276.88		
2. 对股东的分配						-32,000,000.00		-32,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05,892,983.92			19,474,247.20	115,268,224.81		320,635,455.93	80,000,000.00	105,892,983.92			13,581,071.58	94,229,644.26		293,703,699.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浙江正裕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正裕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裕公司前身为 1994 年 5 月 13 日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合作经营)玉环县正裕汽配实业公司，其于 1998 年 8 月 20 日在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玉环县正裕汽配实业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33102110008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8 万元，由郑连松、郑念辉和郑连平共同投资。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7 日取得换发注册号为 3310210000076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正裕公司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148402719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000 万元，股份总数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汽车零配件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6 年 7 月 27 日二届七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浙江嘉裕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裕公司）、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鸿裕公司）、台州嘉裕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裕进出口公司）3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

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

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

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十一)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3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 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 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受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0-20	5	4.75-9.50
通用设备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5	5	19.00-23.75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

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10
商标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

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减震器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

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五）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

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公司	15%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科发高〔2012〕312号文，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为3年（2012至2014年），2013-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2015〕256号文，本公司被认定为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2015年度、2016年1-6月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2016年1月1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2016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2016年1-6月。母公司同。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2,016.14	4,866.35
银行存款	103,895,153.88	113,044,339.68
其他货币资金	35,839,600.00	33,775,900.00
合　计	139,746,770.02	146,825,106.03

（2）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均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

（3）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5年期末数较2014年期末数增长36.45%，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增加所致。2014年期末数较2013年期末数增长31.17%，主要系筹资活动现金支出减少所致。

2. 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010,000.00		1,010,000.00			
合　计	1,010,000.00		1,010,000.00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59,000.00	
小　计	5,359,000.0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095,446.40	100.00	9,625,972.73	5.44	167,469,473.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77,095,446.40	100.00	9,625,972.73	5.44	167,469,473.6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152,784.44	100.00	7,883,702.57	5.47	136,269,081.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44,152,784.44	100.00	7,883,702.57	5.47	136,269,081.87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1,281,655.75	8,564,082.79	5%	138,336,636.66	6,916,831.82	5%
1-2 年	5,245,840.12	524,584.01	10%	5,212,053.17	521,205.32	10%
2-3 年	43,778.00	13,133.40	30%	226,327.40	67,898.22	30%
3 年以上	524,172.53	524,172.53	100%	377,767.21	377,767.21	100%

小　计	177,095,446.40	9,625,972.73	5.44%	144,152,784.44	7,883,702.57	5.4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742,270.16元。

(3)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Ride Control LLC	43,659,136.05	24.65	2,182,956.80
WORLDPAC Inc.	10,089,554.01	5.70	504,477.70
AUSTRALIAN AUTO PARTS	9,818,695.10	5.54	490,934.76
GOVI REFACCIONARIA, S. A. DE C.V.	9,443,236.68	5.33	472,161.83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注]	8,435,892.44	4.76	421,794.62
小　计	81,446,514.28	45.98	4,072,325.71

[注]：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同受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控制，此处汇总披露。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4年期末数较2013年期末数增长31.02%，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销售实现较大增加相应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28,719.42	99.87		1,828,719.42	2,427,342.38	99.90		2,427,342.38
2-3年					2,403.42	0.10		2,403.42
3年以上	2,403.42	0.13		2,403.42				
合　计	1,831,122.84	100.00		1,831,122.84	2,429,745.80	100.00		2,429,745.8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斯凯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1,015,596.50	55.46

江苏骆氏减震件有限公司	203,407.98	11.11
无锡众大贸易有限公司	158,610.00	8.66
浙江华洲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00	5.46
国网浙江玉环县供电公司	98,837.24	5.40
小　计	1,576,451.72	86.09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长 3.66 倍，主要系预付斯凯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轴承款导致。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94,672.15	100.00	368,680.11	6.96	4,925,992.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294,672.15	100.00	368,680.11	6.96	4,925,992.0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97,906.81	100.00	348,567.72	7.12	4,549,339.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897,906.81	100.00	348,567.72	7.12	4,549,339.09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174,202.15	258,710.11	5%	4,742,919.21	237,145.96	5%
1-2 年				44,517.60	4,451.76	10%
2-3 年	15,000.00	4,500.00	30%	5,000.00	1,500.00	30%
3 年以上	105,470.00	105,470.00	100%	105,470.00	105,470.00	100%
小　计	5,294,672.15	368,680.11	6.96%	4,897,906.81	348,567.72	7.1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112.39 元。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出口退税款	4,535,409.98	3,616,056.99
押金保证金	129,470.00	115,470.00
应收暂付款	365,369.18	825,538.96
其他	264,422.99	340,840.86
合　计	5,294,672.15	4,897,906.81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4,535,409.98	1 年以内	85.66	226,770.50
代扣代缴公积金	其他	252,502.00	1 年以内	4.77	12,625.10
傅文俊	应收暂付款	127,520.00	1 年以内	2.41	6,376.00
玉环县散装水泥办公室	押金保证金	61,470.00	3 年以上	1.16	61,470.00
赵士典	应收暂付款	58,662.93	1 年以内	1.11	2,933.15
小　计		5,035,564.91		95.11	310,174.75

(5)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下降 60.75%，主要系 2015 年下半年出口销售较 2014 年同期减少导致期末应收出口退税款减少。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418,852.06		18,418,852.06	19,186,766.91		19,186,766.91
在产品	7,568,592.64		7,568,592.64	5,486,562.12		5,486,562.12
库存商品	39,655,293.03	1,596,924.24	38,058,368.79	35,209,957.72	970,789.44	34,239,168.28
合　计	65,642,737.73	1,596,924.24	64,045,813.49	59,883,286.75	970,789.44	58,912,497.31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970,789.44	1,015,009.45		388,874.65		1,596,924.24
小　计	970,789.44	1,015,009.45		388,874.65		1,596,924.24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期末公司对库存时间较长且预计难以对外销售的尾单产品，按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无转回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	88,642.30	204,260.05
合　计	88,642.30	204,260.05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合　计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浙江玉环永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			2,800,000.00
小　计	2,800,000.00			2,8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浙江玉环永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75	338,800.00
小　计						338,800.00

9.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52,153,623.25	7,897,980.74	129,805,159.41	6,763,480.57	296,620,243.97
本期增加金额	388,499.00	101,710.40	3,568,576.47	127,256.41	4,186,042.28
1)购置	308,699.00	101,710.40	191,824.46	127,256.41	729,490.27
2)在建工程转入	79,800.00		3,376,752.01		3,456,552.01
本期减少金额		21,441.28	465,614.36		487,055.64
1) 处置或报废		21,441.28	465,614.36		487,055.64
期末数	152,542,122.25	7,978,249.86	132,908,121.52	6,890,736.98	300,319,230.6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0,063,780.71	6,370,108.28	77,137,480.79	6,119,415.29	139,690,785.07
本期增加金额	3,878,194.47	185,308.70	4,756,182.38	98,324.04	8,918,009.59
1) 计提	3,878,194.47	185,308.70	4,756,182.38	98,324.04	8,918,009.59
本期减少金额		20,369.22	350,495.55		370,864.77
1)处置或报废		20,369.22	350,495.55		370,864.77
期末数	53,941,975.18	6,535,047.76	81,543,167.62	6,217,739.33	148,237,929.8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8,600,147.07	1,443,202.10	51,364,953.90	672,997.65	152,081,300.72
期初账面价值	102,089,842.54	1,527,872.46	52,667,678.62	644,065.28	156,929,458.90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　注
房屋及建筑物	49,178,572.21	18,632,736.38		30,545,835.83	浙江嘉裕公司停产
专用设备	7,298,528.54	4,830,156.89		2,468,371.65	浙江嘉裕公司停产
小　计	56,477,100.75	23,462,893.27		33,014,207.48	

10.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3,627,162.10		3,627,162.10	5,818,163.98		5,818,163.98
鸿裕车间改造工程				50,400.00		50,400.00
沙门厂房基建工程	1,360,071.06		1,360,071.06			
合　计	4,987,233.16		4,987,233.16	5,868,563.98		5,868,563.9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设备安装工程		5,818,163.98	1,185,750.13	3,376,752.01		3,627,162.10
鸿裕车间改造工程		50,400.00	29,400.00	79,800.00		
沙门厂房基建工程	31,775万		1,360,071.06			1,360,071.06

小　计		5,868,563.98	2,575,221.19	3,456,552.01		4,987,233.1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工程						自筹
鸿裕车间改造工程		100.00				自筹
沙门厂房基建工程	0.43	0.43				自筹/募集
小　计						

11.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专利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0,281,300.27	1,781,045.44	1,853,037.27	47,535.00	73,962,917.98
本期增加金额		1,398,157.67			1,398,157.67
1）购置		1,398,157.67			1,398,157.6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0,281,300.27	3,179,203.11	1,853,037.27	47,535.00	75,361,075.6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8,843,050.83	1,216,042.61	1,577,008.24	5,454.47	11,641,556.15
本期增加金额	701,780.76	83,016.11	45,355.66	2,376.78	832,529.31
1）计提	701,780.76	83,016.11	45,355.66	2,376.78	832,529.3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9,544,831.59	1,299,058.72	1,622,363.90	7,831.25	12,474,085.46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0,736,468.68	1,880,144.39	230,673.37	39,703.75	62,886,990.19
期初账面价值	61,438,249.44	565,002.83	276,029.03	42,080.53	62,321,361.83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342,190.43		50,235.06		291,955.37
老厂改造	345,068.93		48,149.14		296,919.79
合　计	687,259.36		98,384.20		588,875.16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222,896.97	1,917,893.78	8,854,492.01	1,541,711.76
合　计	11,222,896.97	1,917,893.78	8,854,492.01	1,541,711.7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68,680.11	348,567.72
可抵扣亏损	17,002,882.78	14,582,771.49
小　计	17,371,562.89	14,931,339.2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2018年	4,458,706.96	4,458,706.96
2019年	5,255,237.04	5,262,429.61
2020年	4,861,634.92	4,861,634.92
2021年	2,427,303.86	
小　计	17,002,882.78	14,582,771.49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鼎捷软件预付款		1,369,952.54
合　计		1,369,952.54

15.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16.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9,914,000.00	87,567,000.00
合　计	89,914,000.00	87,567,000.00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长 50.27%，主要系 2014 年四季度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较多所致。

17.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材料等采购款	109,206,651.27	93,922,989.96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444,469.25	1,993,287.25
合　计	110,651,120.52	95,916,277.21

18.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4,998,989.21	3,779,505.68
合　计	4,998,989.21	3,779,505.68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5,713,956.35	45,951,568.26	46,427,430.28	15,238,094.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0,909.30	2,567,279.98	2,269,225.32	498,963.96
合　计	15,914,865.65	48,518,848.24	48,696,655.60	15,737,058.29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67,771.28	39,839,175.70	41,267,917.32	9,139,029.66
职工福利费		1,504,026.30	1,504,026.30	
社会保险费	156,247.27	1,813,234.94	1,596,876.72	372,605.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391.10	1,394,815.30	1,201,061.22	287,145.18
工伤保险费	27,630.11	185,185.64	168,390.82	44,424.93
生育保险费	18,598.06	116,952.00	114,690.68	20,859.38
其他	16,628.00	116,282.00	112,734.00	20,176.00
住房公积金		1,471,414.00	1,471,414.00	
职工教育经费	3,642,017.69	567,067.43	18,856.00	4,190,229.12
工会经费	1,347,920.11	756,649.89	568,339.94	1,536,230.06
小　计	15,713,956.35	45,951,568.26	46,427,430.28	15,238,094.33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63,431.08	2,349,504.84	2,047,238.08	465,697.84
失业保险费	37,478.22	217,775.14	221,987.24	33,266.12
小　计	200,909.30	2,567,279.98	2,269,225.32	498,963.96

2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4,139,994.88	4,971,159.53
增值税	41,553.89	1,035,54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5,128.27	399,081.7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2,995.39	148,113.92
教育费附加	167,540.42	200,873.50
地方教育附加	111,693.61	133,915.65
房产税	66,020.82	66,020.81
土地使用税	47,645.74	47,645.6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5,207.33	68,011.10
印花税	17,827.51	22,612.14
合　计	5,105,607.86	7,092,979.73

21.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0.00	140.00
合　计	140.00	140.00

2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海运费及保险费	1,951,030.55	577,232.01
应付往来款		5,000,000.00
其他	612,743.81	1,175,858.03
合　计	2,563,774.36	6,753,090.04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 2015 年期末数下降 62.04%，主要系 2016 年偿还玉环县滨港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3.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314,696.44		59,076.00	10,255,620.44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0,314,696.44		59,076.00	10,255,620.44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嵊州项目补贴款	4,814,696.44		59,076.00		4,755,620.44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0 万只汽车减震器项目	5,500,000.00				5,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0,314,696.44		59,076.00		10,255,620.44	

24.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	50,314,480.00	50,314,480.00	50,314,480.00	50,314,480.00
浙江元豪投资有限公司	4,784,880.00	4,784,880.00	4,784,880.00	4,784,880.00
郑连松	8,435,200.00	8,435,200.00	8,435,200.00	8,435,200.00
郑念辉	7,832,720.00	7,832,720.00	7,832,720.00	7,832,720.00
郑连平	8,632,720.00	8,632,720.00	8,632,720.00	8,632,720.00
合　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2) 其他说明

根据郑连平和陈志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 201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原股东陈志娥将其所持有公司 80 万股份转让给郑连平。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5.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溢价	105,713,615.39	105,713,615.39	105,713,615.39	105,713,615.39
其他资本公积	179,368.53	179,368.53	179,368.53	179,368.53
合　计	105,892,983.92	105,892,983.92	105,892,983.92	105,892,983.92

26.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6,085,706.06	26,085,706.06	19,474,247.20	13,581,071.58
合　计	26,085,706.06	26,085,706.06	19,474,247.20	13,581,071.58

(2)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的增加，均系按母公司各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41,291,093.79	116,725,199.33	94,095,831.47	70,640,197.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784,012.92	67,177,353.32	60,522,543.48	59,734,911.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11,458.86	5,893,175.62	8,279,276.88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000,000.00	36,000,000.00	32,000,000.00	28,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3,075,106.71	141,291,093.79	116,725,199.33	94,095,831.47

(2) 未分配利润各期增加均系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3) 未分配利润各期减少说明

1) 2013年度减少36,279,276.88元，具体如下：

① 按母公司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279,276.88元。

② 根据公司2013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28,000,000.00元。

2) 2014年度减少37,893,175.62元，具体如下：

① 按母公司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893,175.62元。

②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32,000,000.00元。

3) 2015年度减少42,611,458.86元，具体如下：

① 按母公司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611,458.86元。

②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6,000,000.00 元。

4) 2016 年 1-6 月减少 36,000,000.00 元，系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6,000,000.00 元。

(4) 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4,148,569.70	214,786,292.08	570,545,398.56	419,387,786.36
其他业务	489,910.02	157,546.84	1,099,892.50	435,690.39
合　计	314,638,479.72	214,943,838.92	571,645,291.06	419,823,476.75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8,164,748.01	463,915,615.64	496,139,897.88	356,167,607.35
其他业务	1,812,826.37	1,037,099.43	1,134,601.20	522,364.92
合　计	639,977,574.38	464,952,715.07	497,274,499.08	356,689,972.27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6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Ride Control LLC	102,088,669.49	32.45
GOVI REFACCIONARIA, S. A. DE C.V.	13,331,547.69	4.24
OPTIMAL AG & CO.KG[注 1]	11,588,412.71	3.68
WORLDPAC Inc.	9,935,130.30	3.16
TRW KFZ Ausruestung GmbH[注 2]	9,634,638.06	3.06
小　计	146,578,398.25	46.59

2）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Ride Control LLC	130,646,373.05	22.85
OPTIMAL AG & CO.KG[注 1]	24,568,663.33	4.30
GOVI REFACCIONARIA, S. A. DE C.V.	22,696,629.98	3.97
Wulf Gaertner Autoparts AG	21,064,476.37	3.68
TRW KFZ Ausruestung GmbH[注 2]	19,867,747.66	3.48
小 计	218,843,890.39	38.28

3）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Ride Control LLC	149,397,028.84	23.34
GOVI REFACCIONARIA, S. A. DE C.V.	27,562,372.81	4.31
DriveTech America, LLC	24,278,510.80	3.79
AMERICA INT PECAS AUTOMOTIVAS LTDA	19,578,429.75	3.06
TRW KFZ Ausruestung GmbH[注 2]	17,636,530.68	2.76
小 计	238,452,872.88	37.26

4）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Ride Control LLC	84,453,823.21	16.98
OPTIMAL AG & CO.KG[注 1]	30,015,681.46	6.04
Wulf Gaertner Autoparts AG	27,573,034.11	5.54
乌鲁木齐丰泰瑞天商贸有限公司[注 3]	16,308,359.48	3.28
AUTOPART INTERNATIONAL, INC.	16,242,791.95	3.27
小 计	174,593,690.21	35.11

[注 1]：OPTIMAL POLSKA SP. Z O.O、OPTIMAL İSTANBUL YEDEK PARÇA OTOMOTİV SAN. VE TİC. A.Ş.与 OPTIMAL RECAMBIOS S.L. 、STARMANN SPOLKA Z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 同受 OPTIMAL AG & CO.KG 控制，此处汇总披露。

[注 2]：TRW AUTOMOTIVE COMPONENTS TECHICAL SERVICE(SHANGHAI) CO.,LTD、ZF

Services 与天合汽车部件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同受 TRW KFZ Ausruestung GmbH 控制，此处汇总披露。

[注 3]：乌鲁木齐丰泰瑞天商贸有限公司、新疆丰华神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伊犁鸿发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霍尔果斯鹏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疆宜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受同一控制的公司，此处汇总披露。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5,633.02	1,983,115.80	1,908,335.70	1,251,144.33
教育费附加	640,367.99	1,040,370.60	1,025,048.92	692,011.83
地方教育附加	426,912.00	693,580.41	683,365.93	461,341.23
房产税				18,000.00
营业税			7,500.00	7,500.00
合　计	2,292,913.01	3,717,066.81	3,624,250.55	2,429,997.39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792,610.65	2,903,631.81	2,282,595.97	1,431,449.15
出口代理及运费	4,877,069.97	10,157,227.03	13,092,350.23	9,038,010.20
市场推广费	4,449,075.64	9,265,202.11	8,563,843.67	7,173,187.02
售后服务费	494,782.85	1,332,907.50	1,654,836.87	1,181,059.74
其他	280,954.97	1,206,155.63	619,798.10	400,505.51
合　计	11,894,494.08	24,865,124.08	26,213,424.84	19,224,211.62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1,912,450.85	22,844,445.71	23,906,253.90	20,790,960.02
研发费用	13,143,246.90	21,133,932.52	17,831,927.79	13,450,314.47
折旧及摊销	3,696,184.37	7,856,579.01	8,537,677.28	7,824,206.61

汽车交通差旅费	901,065.09	1,490,757.73	2,322,777.89	2,133,839.41
办公费	1,494,923.53	3,564,778.44	4,100,487.99	4,179,989.68
业务招待费	289,509.58	586,868.67	1,138,445.78	1,201,313.57
中介费用	354,970.38	1,589,402.50	1,671,403.01	1,212,007.07
税费	1,657,675.10	3,272,876.35	3,237,618.53	2,685,452.82
邮寄通讯费	115,346.78	151,363.96	188,805.04	261,172.17
其他	68,676.63	184,452.27	276,225.25	165,538.74
合　计	33,634,049.21	62,675,457.16	63,211,622.46	53,904,794.56

5. 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299.99	5,129.83	648,710.17	3,761,997.44
减：利息收入	275,004.02	854,554.81	703,849.13	458,551.52
手续费及其他	189,791.11	297,039.98	328,590.41	564,900.02
汇兑损益	-4,909,810.95	-12,508,213.96	34,175.51	4,209,884.43
合　计	-4,992,723.87	-13,060,598.96	307,626.96	8,078,230.37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5年度较2014年度减少13,368,225.92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减少7,770,603.41元，主要系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6. 资产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1,762,382.55	-774,323.97	2,010,285.24	376,993.36
存货跌价损失	1,015,009.45	759,232.21	371,796.34	721,663.35
合　计	2,777,392.00	-15,091.76	2,382,081.58	1,098,656.71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5年度较2014年度减少2,397,173.34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1,283,424.87

元，主要系随应收款项余额变动计提的坏账损失变动导致。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		834,923.50	-4,825,069.00	4,347,131.10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3,990,145.50	3,990,145.50
衍生金融负债		834,923.50	-834,923.50	356,985.60
合　计		834,923.50	-4,825,069.00	4,347,131.10

(2) 其他说明

报告期发生数均系公司从事远期售汇业务，将报表日尚未结算的远期结售汇合约按照期末公允价值计算的损益。

8.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1,640.00	-489,746.50	2,307,507.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8,800.00	308,000.00		
合　计	338,800.00	-43,640.00	-489,746.50	2,307,507.90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446,106.50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 2,797,254.40 元，主要系远期结售汇损益和浙江玉环永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变动导致。

9.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8,206.46	118,329.32	138,143.96	377,876.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8,206.46	118,329.32	138,143.96	377,876.77
政府补助	1,421,526.04	5,836,821.64	1,683,168.28	4,698,005.74
其他	690.00	276,630.00	177,902.10	30,226.50
合　计	1,470,422.50	6,231,780.96	1,999,214.34	5,106,109.01

(2) 政府补助明细

1) 2016 年 1-6 月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经济专项奖励款	1,005,100.00	与收益相关	玉环县人民政府玉政发〔2012〕42 号文、玉环县人民政府玉政发〔2014〕38 号文
2015 年度宁波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提升）项目补助金	3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甬经信科技[2016]102 号
递延收益摊销	59,076.00	与资产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台州市科技进步奖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人民政府台政发〔2016〕3 号
2015 年水利基金退税款	13,092.04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四分局批〔2015〕1157 号文
其他零星补助款	4,258.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421,526.04		

2) 2015 年度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上市补助资金	4,875,000.00	与收益相关	玉环县财政局上市补助资金
经济专项奖励款	257,600.00	与收益相关	玉环县人民政府玉政发〔2012〕42 号文、玉环县人民政府玉政发〔2014〕38 号文
2014 年水利基金退税款	213,490.52	与收益相关	玉环县地税局坎门税务分局玉地税坎优批地税〔2015〕第 19 号文、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四分局批〔2015〕1157 号文
递延收益摊销	118,152.12	与资产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外贸扶持资金	114,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宁波市外贸扶持政策资金、2014 年北仑外经贸奖励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奖励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玉环县科学技术局玉科〔2015〕11 号文
市级专利示范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玉环县人民政府玉政发〔2012〕42 号文
外国专家项目资助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仑人社〔2015〕44 号文

中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47,979.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12〕135 号文、宁波市北仑人才交流中心《关于受理 2014 年度宁波市中小微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报的通知》
浙江省能源计量示范单位奖励经费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玉环县人民政府玉政发〔2012〕42 号文
小 计	5,836,821.64		

3）2014 年度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经济奖励款	687,200.00	与收益相关	玉环县人民政府玉政发〔2012〕42 号文
玉环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奖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玉环县人民政府玉政发〔2012〕42 号文
展会补贴款	170,88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重点国际性展会外经贸发展资金实施办法
2013 年度水利基金减免税	125,856.28	与收益相关	玉环县地方税务局坎门税务分局玉地税坎优批〔2014〕39 号文
递延收益摊销	118,152.00	与资产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技术创新专项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玉环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玉环县财政局玉经信〔2014〕95 号文
外国专家项目资助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人保障局甬人社发〔2014〕203 号文
专利补助款	22,400.00	与收益相关	玉环县科学技术局玉科〔2014〕13 号文
其他零星补助款	8,68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683,168.28		

4）2013 年度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上市补助款	3,703,351.00	与收益相关	玉环县财政局上市补助款
嵊州市优秀企业家奖励款	385,4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嵊州市委嵊市委发〔2012〕7 号文
展会补贴款	144,280.00	与收益相关	玉环县2009年度外经贸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转型升级奖励款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玉环县人民政府文件玉政发〔2012〕42 号文
科技项目研制款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玉环县科学技术局、玉环县财政局玉科〔2013〕43 号文
递延收益摊销	118,152.11	与资产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玉环县榴岛伯乐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玉环县委办公室玉县委办〔2011〕40 号文

2012 年水利建设基金税收减免	15,762.63	与收益相关	玉环县地方税务局玉地税优批〔2013〕221 号文
能管员奖励款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玉环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玉经信〔2013〕31 号文
专利奖励款	5,600.00	与收益相关	玉环县人民政府玉政发〔2008〕44 号文
其他零星补助款	5,46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嵊州市委嵊市委发〔2012〕7 号文
小　计	4,698,005.74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2.47 倍，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 60.85%，主要系受到各期收到各项补助款变化的影响所致。

1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9,874.50	37,555.08	876,314.33	112,744.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9,874.50	37,555.08	876,314.33	112,744.6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45,327.49	700,965.83	807,671.17	625,434.41
捐赠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66,600.00	58,100.00	58,724.00
合　计	425,201.99	905,120.91	1,842,085.50	896,903.08

11.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064,705.98	12,450,202.96	12,176,083.37	8,891,293.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6,182.02	130,244.25	1,429,539.41	-1,913,723.39
合　计	7,688,523.96	12,580,447.21	13,605,622.78	6,977,569.7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55,472,536.88	79,757,800.53	74,128,166.26	66,712,481.09
按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320,880.53	11,963,670.08	11,119,224.94	10,006,872.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92,675.95	300,250.73	888,732.99	168,593.7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0,820.00	-46,200.00	-300,000.00	-3,710,053.9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565.13	258,239.64	478,385.60	30,728.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98.14	-1,301.55		-513,271.8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3,509.58	1,138,875.01	1,528,067.78	3,546,480.2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238,551.79	-1,151,413.96	-1,236,806.65	-921,462.93
其他	-1,165,937.30	118,327.26	1,128,018.12	-1,630,315.74
所得税费用	7,688,523.96	12,580,447.21	13,605,622.78	6,977,569.7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保证金存款	33,775,900.00	49,198,729.00	27,469,623.00	14,687,800.00
收到的政府补助	1,362,450.04	5,718,669.52	1,439,160.00	5,048,328.48
利息收入	278,848.03	854,554.81	703,849.13	458,551.52
其他	690.00	276,630.00	22,403.33	309,231.76
合　计	35,417,888.07	56,048,583.33	29,635,035.46	20,503,911.7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保证金存款	35,839,600.00	33,775,900.00	49,198,729.00	27,469,623.00
出口代理及运费	3,503,271.43	10,157,227.03	12,625,426.43	9,882,804.72
研发费用	3,129,685.89	7,382,743.03	2,033,764.74	1,423,333.13
市场推广费	4,449,075.64	9,265,202.11	9,228,533.60	8,121,604.46
汽车交通差旅费	901,065.09	1,490,757.73	2,322,777.89	2,133,839.41
办公费	1,610,270.31	3,564,778.44	2,174,901.03	2,362,689.44
业务招待费	289,509.58	586,868.67	1,138,445.78	1,201,313.57
中介服务费	354,970.38	1,589,402.50	1,650,573.01	1,212,007.07
其他	636,960.00	2,567,174.22	1,395,437.50	1,881,531.77

合　计	50,714,408.32	70,380,053.73	81,768,588.98	55,688,746.57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000,000.00
预付设备款退回				340,000.00
合　计				5,340,000.00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拆借款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还拆借款	5,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00.00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784,012.92	67,177,353.32	60,522,543.48	59,734,911.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77,392.00	-15,091.76	2,382,081.58	1,098,656.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18,009.59	18,227,190.54	18,859,167.60	19,918,978.64
无形资产摊销	832,529.31	1,708,997.54	1,725,086.38	1,755,682.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384.20	196,768.44	140,594.42	100,470.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668.04	-80,774.24	738,170.37	-265,132.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4,923.50	4,825,069.00	-4,347,131.1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03,992.73	-7,253,080.73	679,477.61	7,284,264.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8,800.00	43,640.00	489,746.50	-2,307,50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6,182.02	130,244.25	2,028,061.24	-2,512,245.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8,521.83	598,521.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48,325.63	11,269,551.71	-11,174,672.77	-15,510,903.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698,886.59	40,173,879.37	-61,284,072.12	-17,523,874.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762,579.79	-40,001,819.06	56,615,478.19	54,090,806.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38,388.88	90,741,935.88	75,948,209.65	102,115,498.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3,907,170.02	113,049,206.03	58,407,570.33	54,565,058.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3,049,206.03	58,407,570.33	54,565,058.47	58,969,176.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42,036.01	54,641,635.70	3,842,511.86	-4,404,118.3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现金	103,907,170.02	113,049,206.03	58,407,570.33	54,565,058.47
其中：库存现金	12,016.14	4,866.35	8,747.44	15,632.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3,895,153.88	113,044,339.68	58,398,822.89	54,549,426.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907,170.02	113,049,206.03	58,407,570.33	54,565,058.47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货币资金中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无法随时支取的保证金存款	35,839,600.00	33,775,900.00	49,198,729.00	27,469,623.00

（四）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839,600.00	应付票据保证金存款
固定资产	51,858,253.88	抵押用于借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无形资产	11,950,019.87	
合　计	99,647,873.75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5,444,255.70
其中：美元	1,804,181.64	6.6312	11,963,889.29
欧元	471,914.09	7.3750	3,480,366.41
应收账款			146,885,006.28
其中：美元	19,772,315.09	6.6312	131,114,175.82
欧元	2,138,417.69	7.3750	15,770,830.46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重要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鸿裕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嘉裕公司	浙江嵊州	浙江嵊州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裕进出口公司	浙江玉环	浙江玉环	商贸业	100.00		设立

（二）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为充分利用资源优势提升资产利用效能，2013 年 7 月起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嘉裕公司停止生产经营业务，并将其相关经营性资产转让至本公司和宁波鸿裕公司。浙江嘉裕公司 2013 年 8 月完成人员安置，2013 年 12 月完成经营性资产转让。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浙江嘉裕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4,401.1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8.90 万元、固定资产 3,301.42 万元（其中：厂房 3,054.54 万元、电力设施 69.49 万元）、无形资产 1,058.13 万元，负债总额 695.59 万元，净资产 3,705.53 万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销售和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客户信用管理、授信、催款、交接等方面加强了对应收款项的监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商业评估体系，

制定了严格的客户资信审批程序，按照公司制定的信用评估体系，综合分析客户的财务状况、销售规模、区域覆盖、历史回款等指标，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公司在销售增长过程中，优先满足长期合作及信用良好的大客户，保证回款的安全性。同时，实行货款回笼责任制，把销售货款催收与销售人员的绩效相挂钩，结合绩效考核以及奖惩措施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经理，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的应收账款的 45.98%(2015 年 12 月 31 日：37.13%；2014 年 12 月 31 日：55.82%；2013 年 12 月 31 日：41.01%)源于前五大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1,010,000.00				1,010,000.00
小　计	1,010,000.00				1,010,000.00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100,000.00	101,009.44	101,009.44		

应付票据	89,914,000.00	89,914,000.00	89,914,000.00		
应付账款	110,651,120.52	110,651,120.52	110,651,120.52		
应付利息	140.00	140.00	140.00		
其他应付款	2,563,774.36	2,563,774.36	2,563,774.36		
小　计	203,229,034.88	203,230,044.32	203,230,044.32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100,000.00	100,971.11	100,971.11		
应付票据	87,567,000.00	87,567,000.00	87,567,000.00		
应付账款	95,916,277.21	95,916,277.21	95,916,277.21		
应付利息	140.00	140.00	140.00		
其他应付款	6,753,090.04	6,753,090.04	6,753,090.04		
小　计	190,336,507.25	190,337,478.36	190,337,478.36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借款额度有关。本公司资金较为充裕，借款额度较小，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利率风险不重大。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	玉环县	投资	2,000 万元	62.89	62.89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心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心瑞公司）	公司原董事、财务总监陈志娥实际控制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资金往来

2013 年度，公司通过上海心瑞公司为公司原董事、财务总监陈志娥在公司任职期间代为缴纳五险一金，向上海心瑞公司支付的款项为 3.20 万元。

2. 报告期各期末无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4.61 万元	360.28 万元	350.02 万元	354.76 万元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地区分部、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16 年 1-6 月

1) 地区分部

项　目	境内	境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5,125,856.21	279,022,713.49	314,148,569.70
主营业务成本	30,891,953.02	183,894,339.06	214,786,292.08

2) 产品分部

项　目	托盘支架式减震器	筒式减震器	托盘式减震器
主营业务收入	155,857,375.52	49,844,890.97	44,625,576.59
主营业务成本	103,330,012.47	36,437,597.10	31,533,912.19

(续上表)

项　目	悬架支柱总成	支芯式减震器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47,372,617.06	4,007,407.86	12,440,701.70	314,148,569.70
主营业务成本	32,430,914.72	3,218,080.67	7,835,774.93	214,786,292.08

(2) 2015 年度

1) 地区分部

项　目	境内	境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72,401,362.28	498,144,036.28	570,545,398.56
主营业务成本	61,559,811.12	357,827,975.24	419,387,786.36

2) 产品分部

项　目	托盘支架式减震器	筒式减震器	托盘式减震器

主营业务收入	285,043,727.47	107,910,398.87	83,009,804.61
主营业务成本	202,482,310.70	85,766,874.37	62,801,836.38

(续上表)

项　目	悬架支柱总成	支芯式减震器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59,563,474.87	11,894,102.60	23,123,890.14	570,545,398.56
主营业务成本	42,476,451.15	9,749,353.29	16,110,960.47	419,387,786.36

(3) 2014 年度

1) 地区分部

项　目	境内	境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66,805,579.30	571,359,168.71	638,164,748.01
主营业务成本	60,244,409.21	403,671,206.43	463,915,615.64

2) 产品分部

项　目	托盘支架式减震器	筒式减震器	托盘式减震器
主营业务收入	340,060,619.07	124,543,269.40	88,506,815.03
主营业务成本	235,405,560.84	101,440,570.58	66,331,841.28

(续上表)

项　目	悬架支柱总成	支芯式减震器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43,461,954.45	14,141,985.91	27,450,104.15	638,164,748.01
主营业务成本	29,812,862.21	11,075,498.02	19,849,282.71	463,915,615.64

(4) 2013 年度

1) 地区分部

项　目	境内	境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74,618,245.41	421,521,652.47	496,139,897.88
主营业务成本	69,070,194.98	287,097,412.37	356,167,607.35

2) 产品分部

项　目	托盘支架式减震器	筒式减震器	托盘式减震器
主营业务收入	260,585,858.85	106,108,211.35	73,475,453.12
主营业务成本	175,433,707.24	88,468,850.92	52,931,802.40

(续上表)

项　目	悬架支柱总成	支芯式减震器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22,944,373.34	18,640,953.90	14,385,047.32	496,139,897.88
主营业务成本	15,100,744.38	14,675,962.07	9,556,540.34	356,167,607.35

（二）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数量 2,667 万股，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发行市场状况和询价的情况予以确定，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650 万支汽车减震器项目和汽车减震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475,804.50	100.00	7,444,240.13	5.49	128,031,564.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35,475,804.50	100.00	7,444,240.13	5.49	128,031,564.3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523,605.72	100.00	5,895,865.30	5.53	100,627,740.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06,523,605.72	100.00	5,895,865.30	5.53	100,627,740.42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1,677,023.99	6,583,851.20	5%	102,828,496.78	5,141,424.84	5%
1-2 年	3,230,829.98	323,083.00	10%	3,092,646.33	309,264.63	10%
2-3 年	43,778.00	13,133.40	30%	224,695.40	67,408.62	30%
3 年以上	524,172.53	524,172.53	100%	377,767.21	377,767.21	100%
小　计	135,475,804.50	7,444,240.13	5.49%	106,523,605.72	5,895,865.30	5.5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48,374.83 元。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Ride Control LLC	43,659,136.05	32.23	2,182,956.80
WORLDPAC Inc.	10,089,554.01	7.45	504,477.70
AUSTRALIAN AUTO PARTS	9,818,695.10	7.25	490,934.76
GOVI REFACCIONARIA, S. A. DE C.V.	9,443,236.68	6.97	472,161.83
TRW KFZ Ausruestung GmbH	6,477,558.69	4.78	323,877.93
小　计	79,488,180.53	58.68	3,974,409.02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99,721.32	100.00	454,632.57	6.31	6,745,088.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7,199,721.32	100.00	454,632.57	6.31	6,745,088.7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25,107.85	100.00	337,627.77	6.11	5,187,480.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525,107.85	100.00	337,627.77	6.11	5,187,480.08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433,251.32	321,662.57	5%	5,424,120.25	271,206.01	5%
1-2 年	700,000.00	70,000.00	10%	34,517.60	3,451.76	10%
2-3 年	5,000.00	1,500.00	30%	5,000.00	1,500.00	30%
3 年以上	61,470.00	61,470.00	100%	61,470.00	61,470.00	100%
小　计	7,199,721.32	454,632.57	6.31%	5,525,107.85	337,627.77	6.1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7,004.80 元。

（3）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出口退税款	4,535,409.98	3,616,056.99
押金保证金	66,470.00	61,470.00
子公司往来款	2,200,000.00	1,450,000.00
应收暂付款	302,280.35	198,164.00
其他	95,560.99	199,416.86
合　计	7,199,721.32	5,525,107.85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4,535,409.98	1 年以内	62.99	226,770.50

浙江嘉裕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2,200,000.00	2年以内	30.56	145,000.00
傅文俊	应收暂付款	127,520.00	1年以内	1.77	6,376.00
代垫住房公积金	其他	83,640.00	1年以内	1.16	4,182.00
玉环县散装水泥办公室	押金保证金	61,470.00	3年以上	0.85	61,470.00
小　计		7,008,039.98		97.33	443,798.5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5,444,437.85		145,444,437.85	145,444,437.85		145,444,437.85
合　计	145,444,437.85		145,444,437.85	145,444,437.85		145,444,437.85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浙江嘉裕公司	52,924,533.44			52,924,533.44		
宁波鸿裕公司	87,519,904.41			87,519,904.41		
嘉裕进出口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小　计	145,444,437.85			145,444,437.85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8,468,557.19	188,559,222.17	453,330,133.19	335,590,292.77
其他业务	522,595.70	383,254.64	1,279,731.94	975,582.95
合　计	258,991,152.89	188,942,476.81	454,609,865.13	336,565,875.72

(续上表)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9,497,118.74	393,050,951.53	412,997,887.44	295,988,961.95

其他业务	9,504,427.75	9,224,961.70	6,775,554.11	6,349,413.18
合　计	539,001,546.49	402,275,913.23	419,773,441.55	302,338,375.13

2.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	24,733,693.2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1,640.00	-489,746.50	1,943,923.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8,800.00	308,000.00		
合　计	338,800.00	-43,640.00	1,510,253.50	26,677,616.71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浙江嘉裕公司				16,733,693.21
嘉裕进出口公司			2,000,000.00	8,000,000.00
小　计			2,000,000.00	24,733,693.21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6	20.07	19.66	2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3	18.43	20.86	17.12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0	0.84	0.76	0.75	0.60	0.84	0.76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8	0.77	0.80	0.62	0.58	0.77	0.80	0.62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7,784,012.92	67,177,353.32	60,522,543.48	59,734,911.33
非经常性损益		B	1,164,621.28	5,499,109.98	-3,686,966.35	9,795,94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6,619,391.64	61,678,243.34	64,209,509.83	49,938,970.5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353,269,783.77	322,092,430.45	293,569,886.97	261,834,975.64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36,000,000.00	36,000,000.00	32,000,000.00	28,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5	7	6	0
其他	股东权益性交易投入					179,368.5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0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 E×F/K-G×H/K±I×J/K	347,161,790.23	334,681,107.11	307,831,158.71	291,702,43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3.76%	20.07%	19.66%	20.48%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3.43%	18.43%	20.86%	17.12%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7,784,012.92	67,177,353.32	60,522,543.48	59,734,911.33
非经常性损益	B	1,164,621.28	5,499,109.98	-3,686,966.35	9,795,94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6,619,391.64	61,678,243.34	64,209,509.83	49,938,970.58
期初股份总数	D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60	0.84	0.76	0.7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58	0.77	0.80	0.62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73

7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为 浙江之格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吕安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　　名 Full name　吕安吉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2-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22811231711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2440003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6 年 01 月 日 /y /m /d

4-1-69

63

6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程志刚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人 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特殊普通合伙)



姓　　名 Full name: 程志刚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9-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8247209243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4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年 9月 29日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6年 01月 日 /y /m /d

4-1-7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74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330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3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　03月　02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illegible]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illegible]七年 十一月九日

仅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5]AN011-01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7
四、发行人的设立.....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1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1
八、发行人的业务.....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0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20
二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21
二十三、结论意见.....26

國楨凱文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正裕股份	指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正裕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正裕有限	指	浙江正裕工业有限公司，由玉环县正裕汽配实业公司于 1998 年 8 月 20 日规范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登记后的名称为玉环县正裕汽配实业有限公司，2000 年 6 月更名为玉环正裕实业有限公司，2004 年 2 月更名为浙江正裕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汽配公司	指	玉环县正裕汽配实业公司，系正裕有限前身
正裕投资	指	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元豪投资	指	浙江元豪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鸿裕	指	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嘉裕	指	浙江嘉裕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嘉裕进出口	指	台州嘉裕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永兴银行	指	浙江玉环永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台州正裕	指	台州正裕工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被正裕有限吸收合并
郑氏三兄弟	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兄弟的统称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7 万股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天

		健审[2015]118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5年1月23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119号”《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正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2011年10月20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430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减震器	指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又称“减振器”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质监局	指	质量技术监督局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5]AN011-01号

致：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

5．发行人的独立性；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发行人的业务；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國楓凱文
GRANDWAY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发行人的税务；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国楹凯文
GRANDWAY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最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

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广发证券组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8．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

10．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1．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

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7.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累计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数、营业收入的累计数、发行前的股本总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1.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2.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3.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4.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

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5.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6.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7.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8.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关于股票在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正裕有限为依法成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国浩凯文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郑氏三兄弟最近三年来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于 1998

年 3 月 24 日联合发布并实施的《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清字[1998]9 号），以及浙江省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1998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浙江省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浙清办[1998]12 号）要求全面开展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并在清理甄别完成后进行相应的规范登记工作。汽配公司被纳入当地清理甄别、规范登记的范围。

经查验，汽配公司本次规范登记的需要说明的情况如下：

（1）汽配公司虽曾因历史原因被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企业，但实为由自然人投资的私营企业，为“挂靠”集体企业，资产中不含有国家和集体产权成分。根据财清字[1998]9 号文的有关规定，“对经核实为私营或个人性质的企业，由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限期办理变更企业经济性质和税务登记”；另根据浙清办[1998]12 号文的有关规定，“经清理甄别确属私营（或个体）企业的，不再纳入清产核资范围，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 1998 年度工商年检时进行变更登记”。

（2）根据玉环县工商局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说明》，汽配公司此次规范登记为有限公司的过程只涉及名称变更及企业性质的规范登记，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故无需履行验资程序，可直接登记为有限公司。

（3）根据浙政办发函[2013]23 号文、玉政[2013]2 号文、玉政函[2012]19 号文，汽配公司被纳入当地清理甄别、规范登记的范围，经过清理甄别，汽配公司确属由自然人投资的私营企业，为“挂靠”集体企业，其资产中不含有国家和集体产权成分，不需要履行清产核资程序（包括审计、评估程序等），可直接规范登记为有限公司，此次规范登记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地方操作惯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汽配公司规范登记为有限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正裕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正裕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股东（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国浩凯文
GRANDWAY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正裕投资、郑氏三兄弟及其亲属；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杭州易尊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持股5%以上的股东：正裕投资、郑氏三兄弟、浙江元豪；

4．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宁波鸿裕、浙江嘉裕、嘉裕进出口、永兴银行；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郑念辉、郑连平、陈灵辉、张劢、曲亮、颜华荣、毛美英、杨华珍、谢文彪、钱成勇、郑连松、李振辉、姚晖、杨军、方年锁及其亲属；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上海剑琪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易尊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7．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香港优肯国际有限公司、玉环县坎门机械仪表厂、上海心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项国鹏、陈志娥、陈洁。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正裕股份报告期内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分别为309.73万元、354.76万元和350.02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1年6月10日，正裕股份与上海心瑞、陈志娥女士共同签署《代为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保协议》，约定正裕股份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志娥的“五险一金”由上海心瑞代缴。2012年度、2013年1-4月，正裕股份向上海心瑞支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缴款为9.38万元、3.2万元。

经查验，发行人与上海心瑞的委托协议签署于正裕有限存续期间，鉴于当时

正裕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因而当时没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协议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合同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支付薪酬的事项已经相关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显失公平的交易条件，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国枫凯文
GRANDWAY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正裕投资、实际控制人郑氏三兄弟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没有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同类的业务，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经营任何对发行人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经营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结售汇协议、承销保荐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除增加注册资本、吸收合并台州正裕外，发行人存在或者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为：拟出售浙江嘉裕股权或相关资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裕有限上述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拟出售浙江嘉裕股权或相关资产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國楹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制定和修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除因原独立董事项国鹏和原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志娥辞职以及原独立董事陈洁任期届满不再连任而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外，其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均在发行人担任职务。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相关人员个人原因或发行人董事会正常换届选举所致，且均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国枫凯文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已通过上市环保核查及补充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且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

经查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有关责任主体已作出部分公开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予以披露，主要如下：

（一）限售安排和锁定股价的承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元豪投资的全体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3. 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國楓凱文
GRANDWAY

（二）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除权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

长至少 6 个月。本公司/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发行人的股东元豪投资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除权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除权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

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通过如下措施稳定股价：

1. 发行人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达成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且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公司为稳定股价采取回购股份措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方案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若公司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2. 正裕投资承诺：“将在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或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已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本公司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公司自公司上市后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公司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方案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若公司下一年度继续出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的，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但以前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

国枫凯文
GRANDWAY

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 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或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已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本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人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方案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若公司下一年度继续出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但以前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 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购买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将在公司披露买入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方案实施上述计划。

本人买入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披露买入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买入计划。

本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1）单次用于买入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2）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资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方案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若公司下一年度继续出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将继续

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但以前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四）关于披露事项的承诺及赔偿措施

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承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的判断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依法按届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依法按届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购回已转让限售股份。”

国枫凯文
GRANDWAY

（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保证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所作相关承诺的履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1. 发行人承诺：“（1）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公司向投资者

提出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公司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需）；（4）公司违反承诺所得利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 控股股东承诺：“（1）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公司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需）；（4）违反承诺所得利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公司监事向投资者提出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公司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需）；（4）公司监事违反承诺所得利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姜瑞明

郑 超

回晓蕊

2015年 1月 25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5] AN011-0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5] AN011-04号

致：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2012 年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2015 年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再次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631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新期间内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3,502,664.80元、49,938,970.58元、60,522,543.48元，累计为163,964,178.86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814,145.10元、102,115,498.44元、75,948,209.65元，累计为246,877,853.19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19,405,275.89元、497,274,499.08元、639,977,574.38元，累计为1,656,657,349.35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323,398,450.60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1,030,954.41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9,171.35	99.84	63,816.47	99.72	49,613.99	99.77	51,832.10	99.79
其他业务收入	46.65	0.16	181.28	0.28	113.46	0.23	108.42	0.21
营业收入	29,217.99	100.00	63,997.76	100.00	49,727.45	100.00	51,940.53	100.00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巨潮资讯网站信息（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日期：2015年8月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曲亮先生的兼职情况发生变化，新增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18，SZ）独立董事职务。

（http://gsxt.saic.gov.cn/，查询日期：2015年8月4日），郑连松、郑元豪于2015年6月15日将其所持杭州易尊100%股权全部转让给王静、王维娜。前述转让完成后，杭州易尊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2015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165.73万元。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宁波鸿裕及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5年7月9日以及2015年8月6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http://www.sipo.gov.cn/ztzl/query/，查询日期：2015年8月20日），在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宁波鸿裕有五项专利获得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1	宁波鸿裕	实用新型	减振器压电式自适应阻尼调节装置	201420563937.5	2014.9.29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汽车气囊减振器	201520004481.3	2015.1.6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减振器的气囊结构	201520004249.X	2015.1.6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缩口机的缩口装置	201520004404.8	2015.1.6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减振器上压环成型缩口机	201520004291.1	2015.1.6

2.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并检索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http://sbj.saic.gov.cn/，查询日期：2015年8月20日），在新期间内，发行人的

GRANDWAY

一项商标办理了注册有效期续展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unicorn	第 3612127 号	12	2025/1/27	受让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并经实地查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7,828,064.68 元、净值为 1,644,429.83 元的通用设备；原值为 129,293,773.65 元、净值为 56,596,815.53 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 6,876,489.57 元、净值为 883,452.55 元的运输工具。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7,497,902.06 元，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均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2”所述之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合同、担保合同、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如下：

1．借款合同

2014年9月18日，正裕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玉环支行签订“2014年借字1521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约定工商银行玉环支行向正裕股份提供循环借款额度1,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该同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9月8日止。该项借款合同由正裕股份与工商银行玉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年抵字055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担保合同

（1）2014 年 12 月 15 日，宁波鸿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玉环支行签订“2014 年玉（抵）人字第 611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宁波鸿裕将“仑国用（2010）第 0216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29639 号、第 2012829640 号、第 2012829641 号、第 2012829642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给中国银行玉环支行，为正裕股份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9,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2014 年 9 月 1 日，正裕股份与工商银行玉环支行签订“2014 年抵字 055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正裕股份将位于玉环县玉城街道三合潭工业区的“玉国用（2012）第 00272 号”、“玉国用（2012）第 00273 号”、“玉国用（2012）第 00274 号”、“玉国用（2012）第 00276 号”、“玉国用（2012）第 0027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玉房权证玉环 字第 131811 号”、“玉房权证玉环字第 131812 号”、“玉房权证玉环字第 131813 号”、“玉房权证玉环字第 131814 号”、“玉房权证玉环字第 131815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给工商银行玉环支行，为正裕股份在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5,909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北仑分行签署“北仑 2014 人保 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发行人为宁波鸿裕在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协议期限	签署日期
1	玉环新裕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弹簧盘、连接支架油管支架、支架总成	1年	2014.12.31
2	上海海联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减震器油	1年	2014.12.31
3	宁波华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纸箱	1年	2014.12.31
4	宁波金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导向器、压缩阀座	1年	2014.12.31
5	宁波市鄞州石伟汽配有限公司	活塞杆	1年	2014.12.31
6	张家港保税区永业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	1年	2015.2.10

4．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合同标的	生效日期	终止日期
1	RIDE CONTROL, LLC	悬架支柱总成	2011.3.5	2015.11.20
2	ENTERTRADE SPOLKAZ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 S.K.	减震器	2015.1.10	2015.12.31
3	WULF GAERTNER AUTOPARTS AG	减震器	2014.12.30	2015.12.31
4	新疆丰华神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减震器	2015.1.19	2015.12.31
5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减震器总成	2014.7.1	2015.12.31
6	OPTIMAL AG & CO. KG	减震器	2014.1.1	2015.12.31
7	朝阳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减震器	2015.2.25	2016.2.24
8	GOVI REFACCIONARIA, S.A. DE C.V	减震器	2015.2.25	2016.2.24
9	AMERICA INT PECAS AUTOMOTIVAS LTDA	减震器	2015.1.5	2017.1.4

5．结售汇协议

（1）2012 年 10 月 17 日，正裕有限与工商银行台州分行签订“12070811000000007”《中国工商银行结售汇业务总协议书》，约定工商银行台州分行根据正裕有限的申请办理协议约定的结售汇业务；协议项下双方仍有交易存续时，协议不得终止，所有交易履行结束后，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

GRANDWAY

（2）2012 年 12 月 1 日，正裕股份与中国银行玉环支行签订《衍生交易总协议（2009）》，约定双方进行的一项或多项衍生交易受本协议约束，协议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协议所约定的终止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3）2012 年 12 月 1 日，正裕股份与中国银行玉环支行签订《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总协议》，约定中国银行玉环支行为正裕股份提供受一项或多项远期结汇/售汇或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4）2012 年 12 月 1 日，嘉裕进出口与中国银行玉环支行签订《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总协议》，协议约定中国银行玉环支行为嘉裕进出口提供受本协议约束的一项或多项远期结汇/售汇或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405,369.06 元，其中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应收出口退税款 4,438,997.91 元。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024,987.44 元，其中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应付海运费及保险费 1,171,065.17 元、应付玉环县滨港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往来款 500 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因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浙科发高[2009]166号”《关于认定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等273家企业为2009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正裕有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浙科发高（2012）312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73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2年10月29日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3000326)，有效期三年（2012至2014年）。发行人2012年至2014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5年1-6月暂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查验，发行人已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要求，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新认定工作，且玉环县科学技术局已于2015年7月6日受理了发行人递交的相关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正在进行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12 年至 2014 年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示 15 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认定结果，并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如果发行人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其在 2015 年 1-6 月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行为合法、合规。

GRANDWAY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浙江省玉环县国税局、玉环县地税局坎门税务分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宁波地税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宁波鸿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政府文件及银行凭证，在新期间内，发行人新获发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15 年 1-6 月		
经济专项奖励款	257,600	玉环县人民政府玉政发[2012]42 号文、玉环县人民政府玉政发[2014]38 号文
上市资金补助	4,875,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玉环县财政局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玉环县环保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向发行人颁发的“12 111 35700 TMS 号”《证书》，发行人“汽车减震器的设计和制造”质量管理体系满足

“ISO/TS 16949：2009”标准；认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8 日。

根据玉环县质监局于2015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质量技术方面的投诉。

八、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姜瑞明

_____

郑 超

2015年 8月24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1101200510088647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5 年 01 月 23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浙江[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申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5-1-1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5]14 号
批准日期	2015-01-23

5-1-1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冯翠玺　马哲　谢刚　马强 崔瑜　曲凯　蔡耀忠　何帅领 杨思东　徐寿春　毛国权　王冠 温烨　胡刚　孙冬松　胡琪 李童云　张泽云　李荣法　卢建康 姜业清　张利国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张清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永嘉县东城区文昌街道 西大街269号新南城广场	21年3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孔南泉	2015年3月26日
李大鹏	2015年7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泽云、汪翼东、张清伟、董龙芳	2017年3月16日
饶晓敏	2017年3月16日
赵彦	2017年7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1-1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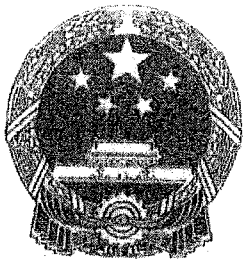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0104489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56603045O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10 日

持证人 姜瑞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66032318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1.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1100000170045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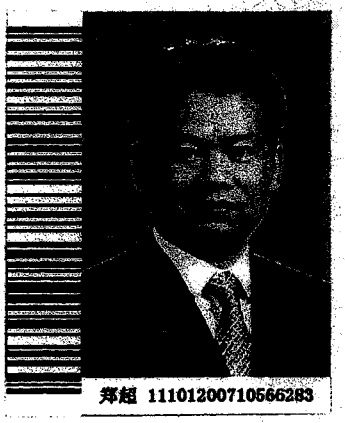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56628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650102005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0 日



郑超 11101200710566283

持证人 郑超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50102197912141 65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110000017004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1000001700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AN011-0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AN011-06号

致：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2012年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2015年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5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新期间内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

GRANDWAY

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发行人在新期间就本次发行上市新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GRANDWAY

2、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

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如下：

“①假设条件

a. 本次发行预计于 2017 年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b. 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c.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667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667 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d.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净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实际增长情况，假设 2016 年、2017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净损益）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0%、10%、20%，据此计算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e.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②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 2016 年、2017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净损益）年均增长率为 0%			
总股本（万股）	8,000	8,000	10,6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除非经常性净损益影响）	6,167.82	6,167.82	6,167.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7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7	0.58
假设 2016 年、2017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净损益）年均增长率为 10%			
总股本（万股）	8,000	8,000	10,6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除非经常性净损益影响）	6,167.82	6,784.60	7,46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85	0.70

GRANDWAY

财务指标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85	0.70
假设2016年、2017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净损益）年均增长率为20%			
总股本（万股）	8,000	8,000	10,6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除非经常性净损益影响）	6,167.82	7,401.38	8,88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93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93	0.83

根据该议案，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较大，而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的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对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产生压力。如果2016年、2017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等指标将低于预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逐步发挥，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提升。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①大力推进现有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将利于公司加大力度拓展主业。

公司将秉承‘全意为您创造价值’的企业理念，持续以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器的‘市场化同步研发、柔性化精益生产、规模化集约供应’作为发展战略核心，深度推进工业化信息化‘两化融合’的运营系统，并将相应的研发和制造技术向纵深方向发展，致力于推动中国汽车减震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建立健全‘正裕汽车减震器研发中心’，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及产品检测水平，开发新产品、保证产品质量。同时公司将继续拓展中高端产品的种类，大力发展悬架支柱总成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增加公司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也将在巩固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加强自有品牌产品的国内市场营销，提高国内市场销售规模；同时将适时推进中高端车型的整车配套业务，拓宽营销渠道，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②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③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④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2）《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为保护中下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采取的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有效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广发证券组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GRANDWAY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GRANDWAY

（1）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9,938,970.58元、60,522,543.48元、61,678,243.34元，累计为172,139,757.40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115,498.44元、75,948,209.65元、90,741,935.88元，累计为268,805,643.97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97,274,499.08元、639,977,574.38元、571,645,291.06元，累计为1,708,897,364.52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8,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GRANDWAY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353,269,783.77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883,112.39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7,054.54	99.81	63,816.47	99.72	49,613.99	99.77
其他业务收入	109.99	0.19	181.28	0.28	113.46	0.23
营业收入	57,164.53	100.00	63,997.76	100.00	49,727.45	100.00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GRANDWAY

1、发行人的股东

（1）根据发行人股东正裕投资持有的玉环县工商管理局2015年11月1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正裕投资注册编号发生变化，由注册号“331021000114134”变

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102157932752XY”。

（2）根据发行人股东元豪投资持有的玉环县工商局2015年11月1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元豪投资的注册编号发生变化，由注册号“331021000117583”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1021582697361M”。

2、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永兴银行

根据永兴银行目前持有的玉环县工商局于2015年8月18日换发的“331021000028244号”《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zjaic.gov.cn/），永兴银行系成立于2008年5月23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兴银行的注册资本为17,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励攻，住所为浙江省玉环县玉城街道双港路128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根据发行人陈述，新期间内，永兴银行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6,000万元变更为17,600万元。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永兴银行1.75%的股权，出资额由280万元变更为308万元，股权比例不变。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巨潮资讯网站信息（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日期：2016年1月1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的兼职情况发生变化，其从2015年12月16日起不再担任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73，SZ）独立董事职务。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15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360.28万元。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宁波鸿裕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http://www.sipo.gov.cn/ztzl/query/，查询日期：2016 年 1 月 23 日），在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宁波鸿裕有一项专利获得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汽车减振器活塞杆锁紧装置	ZL201310091799.5	2013.03.21	2015.10.07	否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7,897,980.74 元、净值为 1,527,872.46 元的通用设备；原值为 129,805,159.41 元、净值为 52,667,678.62 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 6,763,480.57 元、净值为 644,065.28 元的运输工具。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5,868,563.98 元，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和宁波鸿裕车间改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均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2”所述之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合同、担保合同、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如下：

1．借款合同

2015年9月10日，正裕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玉环支行签订“2015年借字1744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约定工商银行玉环支行向正裕股份提供循环借款额度1,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该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9月9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6%。该借款合同由正裕股份与工商银行玉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抵字04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担保合同

（1）2014年9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北仑分行签署“北仑2014人保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发行人为宁波鸿裕在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4年12月15日，宁波鸿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玉环支行签订“2014年玉（抵）人字第611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宁波鸿裕将“仑国用（2010）第0216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

地使用权及“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2829639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2829640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2829641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2829642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给中国银行玉环支行，为正裕股份2014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9,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2015年9月6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玉环支行签署“2015年抵字04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玉国用（2012）第00272号”、“玉国用（2012）第00273号”、“玉国用（2012）第00274号”、“玉国用（2012）第00276号”、“玉国用（2012）第0027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玉房权证玉环字第131811号”、“玉房权证玉环字第131812号”、“玉房权证玉环字第131813号”、“玉房权证玉环字第131814号”、“玉房权证玉环字第131815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给中国银行玉环支行，为发行人2015年9月9日至2018年9月8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5,909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协议期限	签署日期
1	张家港保税区永业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	1年	2016.1.5
2	宁波金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导向器、压缩阀座	1年	2016.1.1
3	玉环广宸机械有限公司	冲压件	1年	2016.1.1
4	玉环新裕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弹簧盘、连接支架油管支架、支架总成	1年	2016.1.1
5	上海海联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减震器油	1年	2016.1.1
6	宁波市鄞州石伟汽配有限公司	活塞杆	1年	2016.1.1
7	宁波钰昌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箱	1年	2016.1.1

4．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合同标的	生效日期	终止日期
1	RIDE CONTROL, LLC	悬架支柱总成	2011.3.5	2016.3.5
2	朝阳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减震器	2015.2.25	2016.2.24

GRANDWAY

序号	采购方	合同标的	生效日期	终止日期
3	GOVI REFACCIONARIA, S. A. DE C. V	减震器	2015.2.25	2016.2.24
4	AMERICA INT PECAS AUTOMOTIVAS LTDA	减震器	2015.1.5	2017.1.4
5	ENTERTRADE SPOLKAZ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 S. K.	减震器	2016.1.10	2016.12.31
6	IPARTS INTERNATIONAL LTD.	减震器	2015.12.31	2016.12.30
7	WULF GAERTNER AUTOPARTS AG	减震器	2015.12.30	2017.12.29
8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减震器总成	2015.11.1	2016.12.31

5．结售汇协议

（1）2012 年 10 月 17 日，正裕股份与工商银行台州分行签订“12070811000000007”《中国工商银行结售汇业务总协议书》，约定工商银行台州分行根据正裕股份的申请办理协议约定的结售汇业务；协议项下双方仍有交易存续时，协议不得终止，所有交易履行结束后，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

（2）2012 年 12 月 1 日，正裕股份与中国银行玉环支行签订《衍生交易总协议》，约定双方进行的一项或多项衍生交易受本协议约束，协议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协议所约定的终止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897,906.81 元，其中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应收出口退税款 3,616,056.99 元、应收暂付款 825,538.96 元。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753,090.04 元，其中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应

付海运费及保险费 577,232.01 元、应付玉环县滨港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往来款 5,000,000.00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因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浙科发高[2009]166号”《关于认定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等273家企业为2009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正裕有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浙科发高（2012）312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73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2年10月29日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3000326），有效期三年（2012至2014年）；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2015]256号”《关于浙江省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发行人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备案，并于2015年9月17日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3000075），有效期三年。综上，发行人2012年至2015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12 年至 2015 年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GRANDWAY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浙江省玉环县国税局、玉环县地税局坎门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且已足额申报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宁波地税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子公司宁波鸿裕自 2015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税务违章及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三）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政府文件及银行凭证，在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宁波鸿裕、浙江嘉裕新获发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贴时间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15.8.6	发行人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奖励经费	100,000	玉环县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玉科[2015]11 号”《玉环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二 0 一五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成果奖励部分）的通知》
2015.9.11	发行人	浙江省能源计量示范单位奖励经费	10,000	玉环县人民政府玉政发[2012]42 号文
2015.11.4	发行人	市级专利示范企业奖励	50,000	
2015.10.15	发行人	技术开发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2014 年度）	160,201.04	玉环县地方税务局坎门税务分局“玉地税坎优批地税[2015]第 19 号”《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
2015.9.18	宁波鸿裕	2014 年宁波市外贸扶持政策资金	57,600	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证明》
2015.12.7		2104 年北仑外经贸奖励	57,000	
2015.7.1	宁波鸿裕	中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28,015	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12]135 号文、宁波市北仑人才交流中心《关于受理 2014 年度宁波市中小微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报的通知》
2015.12.22			19,964	
2015.10.16	宁波鸿裕	外国专家项目资助款	50,000	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仑人社〔2015〕44 号”文《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北仑区引进国外智力

GRANDWAY

补贴时间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项目区级配套扶持资金的通知》
2015.11.20	宁波鸿裕	2015年度出口部分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3,289.48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四分局“仑地税批[2015]115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	浙江嘉裕	递延收益摊销	118,152.1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浙 JG2012A0150”《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经向玉环县环保局递交换证申请材料，玉环县环保局于2016年1月12日出具《行政许可材料接收单》。发行人新的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玉环县环保局于2016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2015年度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向发行人颁发的“00215S1024R0M”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OHSAS 1800：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汽车减震器的制造及相关管理互动”。生效日期为2015年02月05日，有效期至2018年02月04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玉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于2016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玉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相关备案文件，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年产650万支汽车减震器项目”因有效期届满而申请延期，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5年10月13日下发“0000151013403259 6996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备案，有效期限自备案之日起一年。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文件并经查验相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履行了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补充作出部分公开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予以披露，具体承诺及其内容如下：

（一）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的承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

[1]注：玉环县进行了组织机构改革，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管理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合并纳入新设立的玉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除权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除权价），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本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本公司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的，本人/本公司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若本人/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本人/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

2、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

持。”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作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现本人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十一、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姜瑞明

_____

郑 超

2016 年 1 月 25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5] AN011-0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5] AN011-08号

致：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两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3月21日下发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两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两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汽配公司成立时，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1998 年经规范登记并调整了股权结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验并披露：（1）汽配公司由郑氏家族出资设立，但却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原因，汽配公司设立时的具体出资情况 ，注册资本是否足额缴纳，出资资产是否全部投入发行人，是否涉及到郑氏三兄弟以外其他主体的权益，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2）1998 年重新调整股权结构的原因及调整依据，是否涉及到支付对价，是否依法缴纳相关税费，规范登记当时是否已按规定取得清产核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3）设立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出资或交易对价是否已足额履行完毕，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或潜在纠纷；（4）郑氏三兄弟在汽配公司之外又设立台州正裕从事同类业务的原因，台州正裕被合并前的基本情况，合并原因，合并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争议；（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11 年新设正裕投资作为持股公司的原因，正裕投资设立以来的经营情况，是否有其他投资业务 ；（6）发行人股东及其各层级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汽配公司设立及 1998 年规范登记、股权调整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发表明确查验意见，并说明查验过程。（《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一）汽配公司由郑氏家族出资设立，但却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原因，汽配公司设立时的具体出资情况，注册资本是否足额缴纳，出资资产是否全部投入发行人，是否涉及到郑氏三兄弟以外其他主体的权益，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玉环县工商局出具的《说明》、玉环县人民政府坎门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玉环县正裕汽配实业公司企业性质的说明》、玉环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玉政函[2012]19 号）、玉环县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的请示》（玉政[2013]2 号）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3]23 号）等相关文件，在汽配公司设立当时，玉环县工商局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引导和完善劳动者联合兴办的合作经营企业的通知》[浙政（1989）38 号]的相关规定及当时温（州）台（州）地区的工商登记惯例，将由 2 个以上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的经济性质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故汽配公司设立时的企业经济性质亦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玉环县审计事务所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证报告书》（玉审事字[1994]第 374 号），汽配公司注册资金为 108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27.0659 万元，流动资金 80.9341 万元，汽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郑连松	680,000	62.96
2	郑连平	200,000	18.52
3	陈　霞	200,000	18.52
合　计		**1,080,000**	**100.00**

注：陈霞（现名“刘旭霞”）系郑连平之配偶，系郑氏家族成员。

上述出资中，流动资金 80.9341 万元由郑氏家族成员自筹，固定资金 27.0659 万元由郑氏家族成员以机器设备作为出资，具体出资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机器设备	单位（台/只/公斤）	金额（元）
1	车床	5	213,500.00
2	减震器示功试验台	1	30,000.00
3	氩弧焊机	2	19,500.00
4	温烘箱	1	4,400.00
5	点焊机	1	2,950.00
6	铈钨棒	1	504.00
7	氩气流量减压调节器	1	235.00
8	包装物	-	70.00
合　计		-	**271,159.00**

根据发行人和郑氏三兄弟的陈述以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上述出资资产全部投入汽配公司，汽配公司的注册资本足额缴纳，汽配公司的出资资产不涉及到郑氏家族成员以外其他主体的权益，汽配公司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1998 年重新调整股权结构的原因及调整依据，是否涉及到支付对价，是否依法缴纳相关税费，规范登记当时是否已按规定取得清产核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1.经访谈郑氏三兄弟及郑连平之妻陈霞， 1998 年进行规范登记时，为明晰郑氏三兄弟在规范登记后的正裕有限的股权比例，郑氏三兄弟根据实际投入情况及在汽配公司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对各自在正裕有限的出资额进行了重新划分。由于当时汽配公司规模较小，且此次股权结构调整是在近亲属（配偶、兄弟）之间进行，因此未进行对价支付及缴纳相关税费。

2.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于 1998 年 3 月 24 日联合发布并实施的《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清字[1998]9 号），要求全面开展清理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并在清理甄别完成后进行相应的规范登记工作。汽配公司被纳入当地清理甄别、规范登记的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1）根据玉环县坎门街道办事处、玉环县工商局、郑氏三兄弟分别出具的说明/证明，汽配公司成立时虽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企业，但其实质上是由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2）根据《浙江省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浙清办[1998]12 号）的有关规定，“经清理甄别确属私营（或个体）企业的，不再纳入清产核资范围，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 1998 年度工商年检时进行变更登记”。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玉环县坎门街道办事处、玉环县工商局分别出具的说明/证明，汽配公司 1998 年规范登记确认为由自然人投资的私营企业，为“挂靠”集体企业，其资产中不含有国家和集体产权成分，故其在取得主管机关玉环县坎门镇人民政府工业办公室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在玉环县工商局办理企业性质的变更登记，规范登记为有限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汽配公司规范登记过程符合当时的政策规定。

（三）设立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出资或交易对价是否已足额履行完毕，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或潜在纠纷。

1．关于历次增资

设立至今，正裕有限共实施了四次增资：分别为 2000 年增资至 208 万元、2003 年增资至 2,550 万元、2007 年吸收合并台州正裕增资至 2,958 万元、2011 年增资至 3,180 万元。

（1）前两次增资，即 2000 年增资至 208 万元、2003 年增资至 2,550 万元，该两次增资系出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之目的，由郑氏三兄弟按照其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每份出资额 1 元。根据郑氏三兄弟的访谈纪要，增资资金来自于郑氏三兄弟早年经商取得的家庭积累。经查验工商变更资料，该两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2000 年增资至 208 万元

A.2000 年 5 月 18 日，正裕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各股东以货币和先期投入资金对正裕有限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08 万元，其中郑连松增加出资 348,000 元，郑念辉增加出资 326,000 元，郑连平增加出资 326,000 元。

B.2000 年 6 月 20 日，台州天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盛验字（2000）第 29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均已足额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正裕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郑连松	728,000	35.00
2	郑念辉	676,000	32.50
3	郑连平	676,000	32.50
合计		**2,080,000**	**100**

②2003 年增资至 2,550 万元

A.2003 年 12 月 8 日，正裕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5,500,000 元，其中郑连松增加出资 8,197,000 元，郑念辉增加出资 7,611,500 元，郑连平增加出资 7,611,500 元。

B.2003 年 12 月 17 日，玉环信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和验字[2003]第 5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2 月 17 日，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均已足额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正裕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郑连松	8,925,000	35.00
2	郑念辉	8,287,500	32.50
3	郑连平	8,287,500	32.50
合计		**25,500,000**	**100**

GRANDWAY

（2）2007 年吸收合并台州正裕增资至 2,958 万元

台州正裕自设立以来主要是进行汽车减震器的小规模生产和销售，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正裕有限于 2007 年吸收合并台州正裕。经查验正裕有限及台州正裕的工商变更资料，吸收合并前台州正裕系郑氏三兄弟持股的企业且股权结构与正裕有限一致，台州正裕各股东系以台州正裕于合并基准日的注册资本 408 万元按 1：1 比例向正裕有限增资；本次吸收合并按照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进行了账务处理，台州正裕各项资产、负债按照账面价值入账，净资产与增资额的差异调整资本公积。本次吸收合并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2007 年 1 月 26 日，正裕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台州正裕，被合并方台州正裕所有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正裕有限承继；

②2007 年 1 月 26 日，台州正裕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台州正裕合并到正裕有限，并组成清算小组对台州正裕资产进行清算；

③2007 年 1 月 30 日，正裕有限及台州正裕联合在《台州晚报》发布《合并公告》；

④2007 年 7 月 15 日，玉环信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和评报字[2007]第 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台州正裕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957.32 万元；

⑤2007 年 7 月 31 日，正裕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合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958 万元，并通过合并后的公司章程；

⑥2007 年 7 月 31 日，正裕有限与台州正裕签订《合并协议书》，约定合并后的公司名称为“浙江正裕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958 万元，被合并方台州正裕所有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正裕有限承继；

⑦2007 年 7 月 31 日，玉环信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和验字[2007]第 06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正裕有限已收到台州正裕各股东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8 万元；

⑧2007 年 9 月 7 日，台州正裕经玉环县工商局核准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台州正裕并且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正裕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郑连松	10,353,000	35.00
2	郑念辉	9,613,500	32.50
3	郑连平	9,613,500	32.50
合计		**29,580,000**	**100**

（3）2011 年增资至 3,180 万元

本次增资是出于实施正裕有限核心员工持股之目的，由时任正裕有限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志娥，以及郑氏三兄弟和正裕有限骨干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元豪投资参与增资，增资价格为每份出资额 10 元。根据陈志娥签署的调查表以及 2013 年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元豪投资各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查验陈志娥此次增资的出资资金缴存单、元豪投资各股东设立元豪投资时的出资资金缴存单，本次增资资金来自于各出资人的自有资金。经查验工商变更资料，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2011 年 9 月 23 日，正裕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陈志娥、元豪投资为正裕有限股东，正裕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2,220,000 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31,800,000 元，其中，陈志娥以货币增资 318,000 元，元豪投资以货币增资 1,902,000 元，增资价格为 10 元/出资额。

②2011 年 9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1）4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23 日，陈志娥、元豪投资的增资款已足额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正裕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百分比（%）
1	正裕投资	20,000,000	62.89
2	郑连松	3,353,000	10.54
3	郑念辉	3,113,500	9.79
4	郑连平	3,113,500	9.79
5	元豪投资	1,902,000	5.98
6	陈志娥	318,000	1.00
合计		**31,800,000**	**100**

GRANDWAY

2.关于历次股权转让

正裕有限规范登记至今，发行人及其前身正裕有限共实施了三次股权转让，即 1998 年规范登记为有限公司时，郑氏家族成员对各自在公司的出资额进行了重新划分，以及 2011 年股权转让、2013 年股份转让。

（1）1998 年公司规范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工商登记档案，汽配公司经主管机关玉环县坎门镇人民政府工业办公室批准，于 1998 年 8 月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玉环县正裕汽配实业有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本次规范登记时，正裕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郑连松	380,000	35.19
2	郑念辉	350,000	32.41
3	郑连平	350,000	32.41
合计		1,080,000	100

（2）2011 年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郑氏三兄弟投资设立了正裕投资，并由正裕投资受让了郑氏三兄弟持有的正裕有限部分股权。鉴于郑氏三兄弟在正裕投资的持股比例与其在正裕有限的持股比例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导致郑氏三兄弟实际持有的正裕有限权益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份出资额 1 元。经查验工商变更资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2011 年 7 月 22 日，正裕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郑连松将持有的正裕有限 7,000,000 元出资、郑念辉将持有的正裕有限 6,500,000 元出资、郑连平将持有的正裕有限 6,500,000 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正裕投资。

②2011 年 7 月 22 日，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分别与正裕投资签订了《浙

GRANDWAY

江正裕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③2011 年 8 月，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及正裕有限在工商登记机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正裕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百分比（%）
1	正裕投资	20,000,000	67.61
2	郑连松	3,353,000	11.34
3	郑念辉	3,113,500	10.53
4	郑连平	3,113,500	10.53
合计		**29,580,000**	**100**

（3）2013 年股份转让

2013 年 4 月，陈志娥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发行人全部职务，且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全部转让郑连平，股份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383 万元。

经查验玉环县公证处出具的“（2013）浙玉证字第 958 号”、“（2013）浙玉证字第 959 号”公证书及工商变更资料等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2013 年 4 月 12 日，陈志娥与郑连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志娥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以 383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郑连平，双方同意该协议自陈志娥离职之日起半年期限届满时自动生效，协议生效时标的股份所有权自动由陈志娥移转至郑连平，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

②2013 年 4 月 12 日，郑连平向陈志娥全部支付了本次股份转让款；

③2013 年 4 月 12 日，陈志娥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发行人于同日与陈志娥签署《协议书》，陈志娥辞去所任公司一切职务，并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

④2013 年 4 月 12 日，玉环县公证处就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及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分别进行了公证（公证书编号分别为“（2013）浙玉证字第 958 号”、“（2013）浙玉证字第 959 号”）；

⑤2013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在台州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GRANDWAY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正裕投资	50,314,480	62.89
2	郑连平	8,632,720	10.79
3	郑连松	8,435,200	10.54
4	郑念辉	7,832,720	9.79
5	元豪投资	4,784,880	5.98
合计		**80,000,000**	100

经查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收款确认、银行转账凭证、玉环县公证处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及股份转让款支付的公证书，以及陈志娥签署的承诺函、保密函、解除劳动关系的协议书、辞职报告等，陈志娥自发行人离职、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均是其个人意愿的真实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正裕有限设立后历次增资均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出资资金均已足额到位；出资资金均是来自于股东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历次增资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正裕有限设立后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1998 年公司出资额的重新划分是在郑氏家族成员之间进行，属于近亲属之间的股权结构调整，未涉及对价支付和税费缴纳；2011 年股权转让、2013 年股份转让的价款已全部支付，资金均是来源于受让人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正裕有限设立后历次股权转让均是转让各方意愿的真实表示，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郑氏三兄弟在汽配公司之外又设立台州正裕从事同类业务的原因，台州正裕被合并前的基本情况，合并原因，合并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1.郑氏三兄弟设立台州正裕的原因及合并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郑念辉，1994 年汽配公司在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照玉环县企业工商登记的惯例被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

企业”。1998 年为成立一家不戴”集体所有制红帽”的自然人作为股东的有限公司，且率先注册“台州正裕”商号，郑氏三兄弟设立了台州正裕。台州正裕自设立以来主要是进行汽车减震器的小规模生产和销售。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正裕有限于 2007 年吸收合并台州正裕。

2.台州正裕被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情况

（1）1998 年设立

1998 年 5 月 18 日，台州正裕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 208 万元。玉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5 月 15 日出具“玉环师验（1998）第 14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5 月 15 日，台州正裕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208 万元，台州正裕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郑连松	880,000	42.31
2	郑念辉	600,000	28.85
3	郑连平	600,000	28.85
合　计		**2,080,000**	**100.00**

（2）2003 年增资至 408 万元

2003 年 11 月 18 日，台州正裕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资至 408 万元，由郑连松增资 82 万元，郑念辉增资 59 万元，郑连平增资 59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03 年 12 月 3 日，玉环信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和验字[2003]第 5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1 月 30 日，台州正裕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郑连松	1,700,000	41.67
2	郑念辉	1,190,000	29.17
3	郑连平	1,190,000	29.17
合　计		**4,080,000**	**100.00**

GRANDWAY

（3）2005 年股权转让

2005 年 5 月 10 日，台州正裕股东会审议同意郑连松将所持有的台州正裕 6.67%股权分别转让给郑念辉 3.33%、郑连平 3.33%。2005 年 5 月 10 日，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各方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款为 28.5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郑连松	1,428,000	35.00
2	郑念辉	1,326,000	32.50
3	郑连平	1,326,000	32.50
合　计		**4,080,000**	**100.00**

（4）2007 年台州正裕被正裕有限吸收合并，吸收合并的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1/(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11 年新设正裕投资作为持股公司的原因，正裕投资设立以来的经营情况，是否有其他投资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郑念辉的访谈记录，出于优化股权结构及税收筹划的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1 年新设正裕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投资发行人外，正裕投资未投资其他企业。

经台州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正裕投资自设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12. 31	2012. 12. 31	2013. 12. 31
总资产	5,377.87	5,373.15	7,09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377.87	5,372.43	7,09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77.87	-5.44	1,717.72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12. 31	2015. 12. 31
总资产	9,143.51	15,06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143.18	11,26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3.03	2,118.76

经查验，正裕投资的年度收入及净利润主要系来源于正裕有限/发行人年度分红形成的投资收益。

（六）发行人股东及其各层级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及其各层级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以及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签署的承诺函，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一）”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及其各层级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汽配公司设立及1998年规范登记、股权调整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发表明确查验意见，并说明查验过程。

1．查验过程

（1）就汽配公司设立、1998年规范登记及股权调整事宜，访谈郑氏三兄弟、陈霞；

（2）取得玉环县工商局出具的《说明》、玉环县人民政府坎门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玉环县正裕汽配实业公司企业性质的说明》、玉环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玉政函[2012]19号）、

GRANDWAY

玉环县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的请示》（玉政[2013]2 号）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3]23 号）等相关材料。

（3）查阅工商登记资料。

2.查验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①1994 年汽配公司设立时，其股东（投资者）人数、注册资本、出资方式、验资等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1992 年 5 月 15 日由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布并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8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具备在成立时直接登记为由自然人出资设立的私营性质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其实际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企业系在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照玉环县企业工商登记的惯例进行的登记。

②汽配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出资资产已全部投入汽配公司且未涉及到郑氏家族成员以外其他主体的权益，汽配公司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汽配公司规范登记为有限公司符合当时政策的规定。

④在汽配公司规范登记过程中，郑氏家族成员系根据实际投入情况及在汽配公司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对各自在正裕有限的出资额进行了重新划分，该划分系郑氏家族成员的自愿行为，郑氏三兄弟及郑连平之妻陈霞对划分后的出资比例没有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曾于 2013 年撤回前次 IPO 申请。请保荐机构、 发行人律师查验并披露前次 IPO 申请的具体情况、中介机构、撤回原因、撤回时的审核阶段，是否面临发行上市的障碍及解决情况。（《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GRANDWAY

（一）撤回时的审核阶段

发行人前次 IPO 申请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20849 号《受理通知书》，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第 120849 号《反馈意见通知书》。2013 年 3 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分别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2013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通知书》（[2013]87 号）。

（二）前次申报的中介机构

发行人前次 IPO 申请的保荐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为本所，发行人会计师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本次 IPO 申请未更换中介机构。

（三）发行人申请撤回前次 IPO 申请的主要原因

根据发行人撤回前次 IPO 申请的申请文件，以及郑念辉的访谈纪要，发行人撤回前次 IPO 申请的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的业绩较 2012 年度同期出现大幅下滑，2013 年 1、2 月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28.76 万元、2,004.51 万元，分别较 2012 年同期下降 25.51%、33.72%；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75.36 万元、103.40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26.94%、85.69%。鉴于当时欧美经济形势仍未见明显好转，发行人股东预期公司将无法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

2. 2012 年底以来，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加百利（GABRIEL）为加强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提出了收购公司股权或与公司合资生产的合作方案。当时发行人股东判断在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发行人成功上市的不确定性很大，因此，亦有意就上述合作方案与加百利进行磋商。

GRANDWAY

（四）撤回原因的解决情况及是否构成上市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审计报告，为解决前次 IPO 申请撤回时面临的问题，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1.在经济形势未见好转的背景下，发行人除了加强老客户的维护及新客户开发力度外，亦努力通过提高精益制造能力来向效率要效益。售后市场的订单具有多品种、少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发行人的生产基地原来分布在玉环、宁波、嵊州三地，生产基地的多区域分布对公司的采购、生产管理能力以及公司的供应商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也为公司进一步提高规模效益造成了很大的压力。为优化三地的产能配置、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发行人自 2013 年 6 月开始着手将嵊州的产能整合到宁波、玉环。2013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2.66%，而随着欧美经济的逐步复苏，以及产能整合效果的逐步体现，2013 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则实现了同比 21.75%的增长。由此，201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9,727.45 万元，同比下降 4.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973.49 万元，同比增长 7.08%。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997.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052.25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28.70%、1.32%。

2.鉴于业绩大幅下滑的局面得以扭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终止了与加百利关于收购公司股权或合资生产的商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加百利的销售金额实现了快速增长，此次商谈并未对双方的业务合作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撤回前次 IPO 申请的原因已消除，不构成本次 IPO 申请的实质性障碍。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宁波鸿裕、嘉裕进出口、浙江嘉裕 ，参股永兴村镇银行。浙江嘉裕目前已停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验并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还控制或参股其他公司；浙江嘉裕停产的原因，停产前的经营情况，2013 年进行减资的原因，相关减资、资产出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争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表查验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验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还控制或参股其他公司；浙江嘉裕停产的原因，停产前的经营情况，2013 年进行减资的原因，相关减资、资产出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明细账，并通过企业信用查询软件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情况，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了控股宁波鸿裕、嘉裕进出口、浙江嘉裕，参股永兴村镇银行外，不存在控制或参股其他公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设备转让合同、劳动合同，发行人原拥有玉环、宁波北仑、嵊州三个生产基地，考虑到嵊州当地汽配产业配套设置尚不及玉环及宁波，且发行人生产基地过于分散，不利于中管理、提高规模效应。为了提高公司资源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浙江嘉裕自 2013 年 8 月起停产。2013 年 6 月 5 日，浙江嘉裕分别与发行人、宁波鸿裕签订设备转让合同，将其生产设备转让给发行人、宁波鸿裕。至 2013 年 12 月，相关设备已全部完成搬迁、验收工作。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嘉裕工业有限公司停止生产经营的议案》，决定停止浙江嘉裕的生产经营。

根据浙江嘉裕的财务报表，浙江嘉裕 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257.84 万元，净利润 479.75 万元，2013 年 1-7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20.75 万元，净利润-137.24 万元。

浙江嘉裕停产前注册资本为9,105.40万元，为使浙江嘉裕注册资本与其尚未出售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土地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净值相匹配，以便于择机出售浙江嘉裕股权或相关资产，2013年8月19日，浙江嘉裕股东决定减资至5,000万元。浙江嘉裕于8月23日在《市场导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2013年10月11日，嵊州大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此次减资事项。2013年10月12日，嵊州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浙江嘉裕上述减资和资产出售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纠纷争议。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表查验意见。

经本所律师检索台州市、宁波市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外管局、房管局、安监局、海关、环保局、消防大队、社保局、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网站信息并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宁波鸿裕、嘉裕进出口、浙江嘉裕的各相关主管部门，并取得了包括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外管局、房管局、安监局、海关、环保局、消防大队、社保局、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等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请保存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查验并披露：（1）发行人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间年度缴费人数、比例和金额，是否存在欠缴情况；（2）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务用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及欠缴金额，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公积金、社保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玉环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玉环分中心、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加缴纳的基本情况如下：

1．缴纳人数

单位：人

缴纳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在册	实缴	在册	实缴	在册	实缴	在册	实缴
养老保险	1,162	1,116	1,412	1,344	953	925	879	841
医疗保险	1,162	1,116	1,412	1,344	953	925	879	841
工伤保险	1,162	1,116	1,412	1,344	953	925	879	841
生育保险	1,162	1,116	1,412	1,344	953	925	879	841
失业保险	1,162	1,116	1,412	1,344	953	925	879	841
住房公积金	1,162	952	1,412	1,081	953	770	879	787

1、社会保险的缴纳政策为：员工于当月入职的，自次月起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为：员工入职后满 3 个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为员工提供免费住房。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期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实缴人数与员工在册人数存在差异，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1）2012 年

①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之间存在 38 人的差异，差异原因为：9 人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13 人在外单位参保，16 人新入职暂未参保。

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之间存在 92 人的差异，差异原因为：9 人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8 人在外单位缴纳，24 人入职未满三个月暂未缴纳，51 人因个人要求而暂时未缴纳。

（2）2013 年

①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之间存在 28 人的差异，差异原因为：8 人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9 人在外单位参保，11 人新入职暂未参保。

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之间存在 183 人的差异，差异原因为：7 人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5 人在外单位缴纳，28 人入职未满三个月暂未缴纳，143 人因个人要求而暂时未缴纳。

（3）2014 年

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之间存在 68 人的差异，差异原因为：12 人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7 人在外单位参保，49 人新入职暂未参保。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之间存在 331 人的差异，差异原因为：8 人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4 人外单位缴纳，94 人入职未满三个月暂未缴纳，225 人因个人要求而暂时未缴纳。

GRANDWAY

（4）2015 年

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之间存在 46 人的差异，差异原因为 15 人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9 人在外单位

参保，22 人新入职暂未参保。

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之间存在 210 人的差异，差异原因为 13 人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6 人外单位缴纳，66 人职未满三个月暂未缴纳，125 人因个人要求而暂时未缴纳。

2.发行人所在地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情况

根据玉环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网站公示的信息，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缴纳政策情况如下：

（1）玉环县

①缴费基数下限

2012 年-2015 年玉环县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下限为：2012 年 1-6 月 1,532.50 元；2012 年 7 月-2013 年 6 月 1,786.55 元；2013 年 7 月-2014 年 6 月 2,004.35 元；2014 年 7 月-2015 年 6 月 2,225.65 元；2015 年 7-12 月 2,418.60 元。

②缴费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单位 14.00%；个人 8.00%；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 8.00%；

生育保险：2012 年 1 月-6 月单位 0.60%；2012 年 7 月-2015 年 12 月单位 1.00%；

工伤保险：基准费率 1.00%；

失业保险：2012 年 1 月-2015 年 6 月单位 2.00%、个人 1.00%；2015 年 7 月-2015 年 12 月单位 1.50%、个人 0.50%；

住房公积金：单位 12.00%、个人 12.00%。

（2）北仑区

①缴费基数下限

GRANDWAY

2012年-2015年北仑区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下限为：2012年1,908.00元，2013年2,166.00元，2014年2,447.00元，2015年2,688.00元。

②缴费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2012年单位12.00%、个人8.00%；2013年-2015年单位14.00%、个人8.00%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11.00%、个人2.00%；

生育保险：单位0.70%；

工伤保险：按行业分类，2012年-2014年基准费率1.40%，2015年基准费率0.90%；

失业保险：2012年-2014年单位2.00%、个人1.00%；2015年单位1.50%、个人0.50%；

住房公积金：单位10.00%-12.00%、个人10.00%-12.00%。

报告期内，针对外来务工人员，宁波鸿裕按照北仑区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其缴纳了社保、公积金。外来务工人员社保、公积金的缴纳基数与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①缴费基数下限

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2012年1,310.00元，2013年1,470.00元，2014年1,470.00元，2015年1,650.00元。

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2012年1,908.00元，2013年2,166.00元，2014年2,447.00元，2015年2,688.00元。

②缴费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2012年单位12.00%、个人8.00%；2013年-2015年单位14.00%、个人8.00%；

医疗保险：2012年单位2.50%；2013年-2015年单位5.50%、个人1.00%；

生育保险：单位0.70%；

工伤保险：按行业分类，2012年-2014年基准费率1.40%，2015年基准费率0.90%；

失业保险：2012年-2014年单位2.00%；2015年单位1.50%；

GRANDWAY

住房公积金：单位 10.00%-12.00%、个人 10.00%-12.00%。

（3）嵊州市

①缴费基数下限

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2012 年 1 月-6 月 1,536.00 元；2012 年 7 月-2013 年 6 月 1,788 元；2013 年 7 月-12 月 2,010.00 元；

基本医疗保险：2012 年 1 月-6 月 2,560.00 元；2012 年 7 月-2013 年 6 月 2,980 元；2013 年 7 月-12 月 3,350.00 元。

②缴费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2012 年 1-6 月单位 13.00%、个人 8.00%；2012 年 7 月-2013 年 12 月单位 14.00%、个人 8.00%；

基本医疗保险：2012 年 1 月-2013 年 6 月单位 5.00%、个人 5 元/月•人；2013 年 7 月-2013 年 12 月单位 5.50%、个人 1.00%；

生育保险：2012 年 1 月-2013 年 6 月单位 0.50%；2013 年 6-12 月单位 0.80%；

工伤保险：单位 0.50%；

失业保险：单位 2.00%、个人 1.00%；

住房公积金：单位 5.00%-12.00%、个人 5.00%-12.00%。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系按照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规定的缴交基数下限及比例缴交社保、公积金；部分中高层管理员工的缴交基数、比例高于主管部门规定的基数下限及比例。

3.缴费金额

险种/公积金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2013 年度（万元）		2012 年度（万元）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养老保险	364.03	228.21	317.10	226.38	219.90	155.15	229.28	161.32
医疗保险	221.78	27.86	191.03	27.31	126.13	16.29	149.87	8.45
生育保险	27.63	-	22.96	-	14.77	-	16.25	-
工伤保险	47.39	-	42.03	-	23.86	-	29.29	-
失业保险	42.82	0.94	45.30	1.46	31.90	1.77	40.42	2.18

GRANDWA

住房公积金	261.75	261.75	223.02	223.02	157.38	157.38	171.94	171.94
合计	**965.40**	**518.77**	**841.43**	**478.17**	**573.95**	**330.60**	**637.04**	**343.89**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虽然存在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员与实际用工人员存在差异的情况，但鉴于：

（1）上述缴费人数差异系因合理原因造成，且玉环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嘉裕进出口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宁波鸿裕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浙江嘉裕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已出具承诺："若任何有权机关要求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裕股份"）或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未及时、足额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事宜对正裕股份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正裕股份或其子公司追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正裕股份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正裕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正裕投资已出具承诺："若任何有权机关要求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裕股份"）或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未及时、足额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事宜对正裕股份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正裕股份或其子公司追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正裕股份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正裕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员与实际用工人员存在差异的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劳动派遣合同及劳动派遣公司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文件，劳务派遣人员的职务多为劳动力需求量较少、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高、工作时间较零散的辅助性工作。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分别与宁波斯帝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西金手指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宁波鸿裕与宁波保税区杨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嘉裕与江西金手指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均按照法律规定签署劳务派遣合同，约定了劳务派遣的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社会保险缴费名单、管理费明细、付款银行回单，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缴费年度	派遣人数	派遣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支付给派遣人员的薪酬费用（元）	支付给派遣公司的管理费用（元）	派遣公司给派遣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费用（元）
发行人	2012 年度	12	2.06	386,310.00	19,200.00	6,100.00
	2013 年度	40	8.03	1,947,553.59	12,450.00	19,600.00
	2014 年度	8	1.18	392,548.97	10,400.00	2,880.00
	2015 年度	7	1.32	310,251.33	6,200.00	5,350.00
浙江嘉裕	2012 年度	2	0.65	20,074.60	3,000.00	50.00
	2013 年度	1	1.53	43,842.00	4,500.00	750.00
	2014 年度	0	0.00	0	0	0
	2015 年度	0	0.00	0	0	0-
宁波鸿裕	2012 年度	60	18.96%	2,040,997.58	68,820.00	177,772.60
	2013 年度	82	24.43	3,430,839.05	100,020.00	357,596.40
	2014 年度	15	2.25	877,834.19	16,720.00	101,050.10
	2015 年度	0	0.00	0	0	0-

GRANDWAY

合计	2012 年度	73	6.73	2,447,382.18	91,020.00	183,922.60
	2013 年度	124	13.34	5,422,234.64	116,970.00	377,946.40
	2014 年度	23	1.72	1,270,383.16	27,120.00	103,930.10
	2015 年度	8	0.62	310,251.33	6,200.00	5,350.00

2.发行人劳动用工的规范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的职务多为劳动力需求量较少、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高、工作时间较零散的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劳动者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将劳动报酬、社保公对公支付给劳务派遣单位，劳动者的工资、社保等由劳务派遣单位承担。发行人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未超过发行人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虽然发行人在 2013 年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发行人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况，但是发行人对劳务派遣用工逐渐规范，发行人通过提管理水平和劳动效率，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逐渐减少，截至 2015 年底，劳务派遣用工占发行人用工数量已不足 1%。

经玉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守法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宁波鸿裕、浙江嘉裕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查验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房产 情况；新西兰注册商标（注册号 743723） 和马德里注册商 标（注册号 895966）2016 年 3 月 1 日到期后的续展情况，是否存在到期商标不能续展的风险；是否存在相关资产许可使用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用地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和纠纷争议发表明确意见。（《反馈

GRANDWAY

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6 题）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房产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玉环浩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租用生产经营场所协议书》，将坐落于玉环县珠港镇坎门富康路 5 号的 1,727.1 平方米的闲置房屋（玉房权证玉环字第 131809 号、第 131810 号）租赁给该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租用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5 万元/年。该租赁事项已在玉环县房地产管理处办理了登记备案。2014 年公司将该房产转为自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对外出租的固定资产。

（二）新西兰注册商标（注册号 743723）和马德里注册商标（注册号 895966）2016 年 3 月 1 日到期后的续展情况，是否存在到期商标不能续展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商标续展通知书、登录相关网站查询商标信息，新西兰注册商标（注册号 743723）已续展；马德里注册商标（注册号 895966）的商标图形已逐步不再使用，且发行人已成功注册马德里注册商标（注册号 1237954）（商标图形为 ），因此马德里注册商标（注册号 895966）到期后已不再续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国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国	注册号/受理证号	类别	到期日
1	unicorn	欧盟	004127941	7、12	2024.11.17
2		加拿大	TMA687985	12	2022.05.18
3		巴拿马	15263101	12	2016.07.14
4		新西兰	743723	12	2026.03.01
5		马德里（27 国）	1237954	12	2024.11.19
6	CICI	马德里（23 国）	944053	12	2017.11.15

GRANDWAY

（三）是否存在相关资产许可使用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财产权利证书、资质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检索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网站（http://www.cpquery.gov.cn/）、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cx.saic.gov.cn），发行人不存在相关资产许可使用的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和纠纷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现有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成交确认书、浙江省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转让收入专用票据、缴款书、工业用地出让金结算表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取得程序	面积（m^2）	出让合同	公证书及土地成交确认书情况
1	发行人	玉国用（2012）第 00272 号	玉城街道三合潭工业区	协议转让	1,800	“玉土让字[2000]38号”《浙江省玉环县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1999 年 12 月 30 日）	-
2	发行人	玉国用（2012）第 00273 号		协议转让	1,050	“玉土让字[2000]3 号”《浙江省玉环县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1999 年 12 月 31 日）	-
3	发行人	玉国用（2012）第 00274 号		协议转让	7,703	“玉土出字[2005]5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05 年 7 月 5 日）	-

GRANDWAY

序号	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取得程序	面积（m^2）	出让合同	公证书及土地成交确认书情况
4	发行人	玉国用（2012）第 00276 号		协议转让	10,056	“玉土让字[2000]1 号”《浙江省玉环县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1999 年 12 月 31 日）	-
5	发行人	玉国用（2012）第 00277 号		协议转让	1,750	“玉土出字[2005]7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05 年 8 月 17 日）	-
6	发行人	玉国用（2012）第 00410 号	坎门街道富康路 5 号	招拍挂	1,463.9	“3310212011A22237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1 年 6 月 1 日）	（2012）浙玉证字第 368 号《公证书》
7	发行人	玉国用（2012）字第 01023 号	玉环县滨港工业城二期中北部	招拍挂	50,000	“3310212012A21003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2）浙玉证字第 369 号《公证书》、《交地确认书》
8	浙江嘉裕	嵊州国用（2012）第 06328 号	嵊州市浙锻路 89 号	协议转让	66,669	“嵊土资存[2006]1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06 年 9 月 5 日） “嵊土资[2006]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06 年 2 月 14 日）	-
9	宁波鸿裕	仑国用（2010）第 02160 号	北仑区新碶富春江路 668 号	协议转让	73,334	“甬开土出合（2005）7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05 年 11 月 2 日）	《土地交付确认书》
10	正裕股份	三土房（2012）字第 001998 号	三亚市河东区鹿岭路鹿回头半岛	协议转让	131.17	-	-

注：浙江正裕所拥有的“三土房（2012）字第 001998 号”土地使用权为该项房地产证书中房屋建筑物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

GRANDWAY

2006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于下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

知》（国发［2006］31 号）明确要求“建立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统一公布制度：工业用地必须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其出让价格不得低于公布的最低价标准”。《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 39 号令，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规定，“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依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于 2007 年以前取得的土地采用协议方式取得，2007 年以后所取得的土地采用招拍挂方式取得，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土地已经规范登记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2.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相关备案文件、环境影响报告批复等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用地	备案部门与备案号	环评批复
1	年产 650 万支汽车减震器项目	玉国用（2012）字第 01023 号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0000140924403258015 1”号文	玉环县环保局（玉环建[2011]293 号）；玉环县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表（2014 年 11 月）
2	汽车减震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仑国用（2010）第 02160 号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开发改备[2014]20 号”	宁波市北仑区环保局仑环建[2014]203 号

注：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签发“0000151013403259699 6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年产 650 万支汽车减震器项目” 建设期限延至 2016 年 12 月。

“汽车减震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2 日，备案有效期为两年，目前尚在有效期内。

3.发行人用地合规性

（1）玉环县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3月31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正裕有限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土地管理法》和其他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集体用地、农用地或其他违反国家现行

GRANDWAY

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任何有关土地的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该局调查的情形。募集资金项目用地已取得玉国用（2012）字第01023号土地使用权证，该地块不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况，不存在被处罚或土地被收回的风险。

（2）嵊州市国土资源局分别于2016年4月5日、2015年1月15日、2014年1月22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嘉裕自2011年以来能够遵守土地管理法和其他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农用地或其他违反国家现行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北仑分局分别于2014年9月22日、2016年4月5日出具证明，确认宁波鸿裕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齐全、完善，合法、合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合法合规，发行人上述用地均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不存在瑕疵和纠纷争议。

六、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之一郑连松曾控股杭州易尊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转让给无关第三方，郑连辉控制的香港优肯公司已于 2012 年注销，郑连平岳母控股的玉环县坎门机械仪表厂 也于 2012 年转让给第三方并于当年注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验并披露：转让易尊数字公司、转让坎门机械厂后又收购其资产、注销香港优肯公司的原因；上述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相关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转让或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相关转让、注销、收购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9 题）

（一）杭州易尊

根据杭州易尊的工商登记资料，杭州易尊设立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88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 1772 号苏泊尔大厦 9 楼 903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视频技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服务：承接视频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杭州易尊主营业务为计算机硬件销售、软件开发，自设立以来一直经营不善，业绩不佳，为此，郑连松、郑元豪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杭州易尊全部股权转让给王静、王维娜。

根据杭州易尊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杭州易尊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12.31/2012 年	2013.12.31/2013 年	2014.12.31/2014 年
总资产	300.27	283.03	31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8.25	-201.36	-34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07	-289.61	-139.39

经查验工商变更资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每份出资额 1 元，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2015 年 6 月 15 日，杭州易尊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郑连松将其持有的杭州易尊 90%股权转让给王静，郑元豪将其持有的杭州易尊 10%股权转让给王维娜；

②2015 年 6 月 15 日，郑连松与王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郑连松将其持有杭州易尊 90%股权以 259.2 万元转让给王静；同日，郑元豪与王维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郑元豪将其持有杭州易尊 10%股权以 28.8 万元转让给王维娜；

③2015 年 6 月 18 日，杭州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GRANDWAY

根据杭州易尊原控股股东郑连松，以及股权受让方王静、王维娜签署的声明，王静、王维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检索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信息（http://gsj.zj.gov.cn/zjaic/）、浙江法院公开网（http://www.zjsfgkw.cn/）等网站信息，杭州易尊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杭州易尊 2012-2014 年度相关财务资料，报告期内，杭州易尊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

（二）坎门机械厂

根据坎门机械厂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曾建伟的访谈纪要，坎门机械厂设立于 1984 年 8 月 20 日，系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68 万元，注册地址和主要办公地址为玉环县坎门街道黄门码头边，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际业务主要向发行人供应部分冲压件和配件。2012 年 1 月 5 日之前，坎门机械厂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郑连平先生的岳母叶启花女士持股 60%、郑连平先生的妻弟陈建强先生持股 30%、陈建强先生的配偶宋建霞女士持股 10%的企业。2012 年 1 月 5 日，叶启花、陈建强、宋建霞分别将其持有的坎门机械厂股份对外转让。

为了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2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按评估值 207.71 万元收购了坎门机械厂拥有的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和存货。转让后，坎门机械厂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从事原有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并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注销。

坎门机械厂除了 2015 年 5 月份之前向发行人供应部分冲压件和配件，以及于 2012 年 5 月将所有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发行人，部分员工由发行人改聘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

GRANDWAY

经查验坎门机械厂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资产评估报告、财务报表、网站公开信息、资产收购协议、股东会决议、付款凭证等资料，坎门机械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注销、收购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争议。

（三）香港优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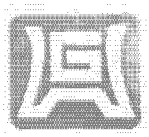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香港公司注册处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香港优肯成立于2003 年 10 月 20 日，发行股份数为 10,000 股，其中郑念辉持有 8,000 股，占已发行股份数的 80%，郑敏芬持有 2,000 股，占已发行股份数的 20%，注册地址为 Room 1009,Block A,Focal Industrial Centre, No.21 Man Lok Street, Kowloon。

香港优肯的主营业务是对外投资，自 2011 年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为此，香港优肯股东决议注销公司。根据香港优肯《商业登记-通知结束业务》、宪报公告第 1426 号、香港林建雄律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优肯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结业，于 2012 年 3 月 9 日注销。

根据香港林建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优肯的成立符合香港公司条例规定，合法有效；根据 Black & White Investigation 提供的查册资料，香港优肯不存在法院诉讼记录；根据香港司法机构判案书资料库的查册情况，香港优肯不存在法院诉讼之判案记录；香港优肯注册撤销事宜已经依据香港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获得香港税务局核准撤销，该等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香港优肯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交易。

七、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请保存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验并披露：（1）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中国及境外主要市场减震器相关准入标准、通过相关认证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国家法律的情形；（2）发行人绝大部分产品销往境外市场的原因，发行人产品在中国及境外主要市场占有的市场份额，并结合发行人产品的技术含量、功能用途、价格、成本、经营模式等因素，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劣势。（《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0 题）



就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符合中国及境外主要市场减震器相关准入标准、 通过相关认证的问题，本所律师采用了以下核查的手段：

1.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2. 检索台州法院网（http://www.tzcourt.cn/）、台州市网上公安局（http://www.tzga.gov.cn/）、宁波法院网（http://www.nbcourt.gov.cn/）、宁波市网上公安局（http://www.gongan.ningbo.gov.cn/）、嵊州市人民法院网（http://shengzhou.zjcourt.cn:88/）、嵊州市公安局（http://sz.sxga.gov.cn/）等网站信息及玉环县人民法院、台州仲裁委、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嵊州市人民法院的守法证明文件；

3.电话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取得发行人主要销售国家（涵盖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0%以上）当地主要客户填写的访谈问卷，包括加百利（GABRIAL）、美国 DRIVE TECH、德国 OPTIMAL、德国梅尔（MEYLE）、意大利 OSRAV、俄罗斯 LYNX、波兰 TEXPOL、土耳其 BASBUG、土耳其 FEDERAL、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墨西哥高维（GOVI）、巴西 STOCK AIG、台湾 IPARTS、澳大利亚 AAP、新疆丰华神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宁波小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合汽车部件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等客户；

4.走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贸易协调部；

5.检索中国驻外使领馆、外国驻华使领馆及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网站，包括：

中国驻外使领馆	外国驻华使领馆	国内外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网站
中国驻美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美国驻华使领馆商务处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减震器分会
中国驻加拿大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加拿大驻华大使馆	法国汽车零部件协会（FIEV）
中国驻墨西哥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墨西哥驻华大使馆	加拿大汽车协会（CAA）
中国驻巴西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巴西驻华大使馆	美国汽车工业协会（AAA）
中国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英国驻华大使馆	德国汽车协会（ADAC.DE）
中国驻瑞士联邦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瑞士驻华大使馆	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ANFIA）
中国驻瑞典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瑞典驻华大使馆	土耳其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协会（TAYSAD）
中国驻西班牙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西班牙驻华大使馆	墨西哥汽车配件企业协会
中国驻荷兰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荷兰驻华使团	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
中国驻意大利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意大利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中国使领馆	-
中国驻法兰西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法国驻华大使馆	-

GRANDWAY

中国驻比利时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比利时驻华大使馆	-
中国驻奥地利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奥地利驻华大使馆	-
中国驻俄罗斯联邦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俄罗斯联邦驻华大使馆	-
中国驻土耳其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土耳其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
中国驻波兰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波兰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
中国驻阿根廷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	-

6.查询首控集团（HK.01269）上市文件及年报。

经查验，除国际汽车行业质量体系标准 ISO/TS16949 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外，土耳其、巴西对减震器产品制定了相关的认证政策。

TSE 认证系土耳其当地政府出台的一项政策，要求进口到当地、属于强制标准覆盖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必须按照其要求，进行检测，获得 TSE 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通过该项 TSE 认证，向土耳其客户的销售额报告期内分别为 2,411.00 万元、2,009.29 万元与 2,102.21 万元，较为稳定。

此外，巴西也制定了关于汽车减震器进口的 INMETRO 认证政策，要求进口到当地、属于强制性类别的减震器必须按照要求进行产品测试及工厂质量管理体系审核。INMETRO 证书有效期为四年。有效期内，生产商每年都必须接受 OCP（第三方认证机构）的监督审核，并支付 INMERTO 年费。发行人目前也已经通过该项认证，并按照要求对相关产品进行标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巴西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1,925.78 万元、3,491.06 万元与 1,477.27 万元，未受到此认证影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存在违反相关国家法律的情形。

八、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产品主要通过 ODM 方式实际直接销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验并披露：ODM 模式存在的主要风险，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发行人是否存在 OEM 和 OBM 销售模式，若有，请披露其主要流程、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比例。（《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1 题）

GRANDWAY

（一）ODM 模式存在的主要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销售合同，发行人产品主要通过 ODM 方式，为客户订单组织生产、供货实现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 ODM 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3%、97.85%与 97.38%，主要客户为国外知名汽配厂商、采购商。在 ODM 模式下，发行人产品不具有自主品牌和自主销售渠道，受主要客户需求影响较大。如当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发行人客户受到不利影响，更改或减少向发行人采购的订单；亦或发行人在产品质量、供货能力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客户转而选择其他减震器产品合作厂商，均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 OEM 和 OBM 销售模式，若有，请披露其主要流程、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销售合同，报告期内，除 ODM 模式外，发行人亦存在部分产品通过 OBM 方式销售。在 OBM 模式下，发行人业务流程与 ODM 模式一致，区别仅在于产品所采用的品牌不同，即客户根据其订单、库存等信息自主确定向发行人采购减震器的类型、技术参数要求、数量，并自主开拓销售渠道，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系采用公司品牌；发行人则是根据客户需求，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 ODM 模式、OBM 模式实现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销售模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ODM 模式	55,559.00	97.38	62,445.19	97.85	48,885.52	98.53
OBM 模式	1,495.54	2.62	1,371.28	2.15	728.47	1.47
主营业务收入	57,054.54	100.00	63,816.47	100.00	49,613.99	100.00

GRANDWAY

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发行人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货款结算则采用“对客户授信与预收货款相结合”的模式。

九、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将活塞杆表面加工这一非关键工序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组织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分别为 448.72 万元、545.24 万元和 472.5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1.26%、1.18%和 1.1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验并披露外协加工的原因及必要性，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以及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并通过与市场公允价格对比或比较自产成本和外协成本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有无利益输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2 题）

（一）外协加工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将活塞杆非关键工序通过外协加工使得发行人可以充分利用专业化协作分工机制，减少发行人人工及固定资产投入，集中资源于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关键环节，进一步提高竞争优势。

（二）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生产企业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工序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1	玉环县江南电镀厂	表面加工	361.30	422.47	229.81	10.03
2	嵊州市八达工具有限公司	表面加工	66.85	-	-	-
3	玉环县电镀厂	表面加工	44.43	8.72	-	-
4	永嘉县新亚表面技术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加工	-	97.55	10.01	-
5	丽水市易上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加工	-	14.53	-	-
6	奉化市佳佳镀金厂	表面加工	-	1.96	-	-

GRANDWAY

7	乐清市雁东电镀厂	表面加工	-	-	77.27	16.79
8	乐清市东方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加工	-	-	76.68	-
9	乐清市豪风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加工	-	-	54.94	-
10	玉环县陈屿五金电镀厂	表面加工	-	-	-	94.88
11	玉环县楚门电镀厂	表面加工	-	-	-	197.55
12	台州环城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加工	-	-	-	108.72
合计			472.58	545.24	448.72	427.97

通过调取所有外协加工厂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外协加工厂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股东	董事、监事、经理或法定代表人
1	玉环县江南电镀厂	林西华、李宗顺、姜池全、陈孝法、梁岩林、董西军、吴育汉、李祖平、梁启美、朱明祥、黄品良、张艮法	法定代表人：姜池全
2	嵊州市八达工具有限公司	俞萍、俞梅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俞萍 监事：俞梅芳
3	玉环县电镀厂	刘寿水、张玲珠、陈长林、余必煌、陈定美、黄初阳、刘寅毘、方永岳、刘寅斌	法定代表人：刘寅斌
4	永嘉县新亚表面技术处理有限公司	陈忠孝、苏勤丰、陈忠义、葛建恩、杨国光、杨雪丽	执行董事：陈忠义； 监事：杨雪丽
5	丽水市易上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管德伟、王达、潘绍善、吴笔伟、沙富旺、刘俊杰	董事长：潘绍善； 副董事长：刘俊杰； 董事兼总经理：沙富旺； 其他董事：管德伟、吴笔伟、王达； 监事：王长华
6	奉化市佳佳镀金厂	周国成	周国成
7	乐清市雁东电镀厂	包万东、姜德米、张时杰、凌云强、姜德友、严祖建	-
8	乐清市东方电镀有限公司	王秀锋、张忠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忠民 监事：王秀锋
9	乐清市豪风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包建国、郑元微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元微； 监事：包建国
10	玉环县陈屿五金电镀厂	黄显兵、梁世福、黄显军、林招柳、黄姿英、黄奕柱	执行董事：黄显军
11	玉环县楚门电镀厂	黄强、林小青、吴加军、张柳顺	执行董事：张柳顺
12	台州环城电镀有限公司	金洪波、张周标、李加杰	执行董事兼经理：金洪波； 监事：李加杰；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外协厂商的回函，发行人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以及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根据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署的协议及发行人自行制定并实施的活塞杆企业标准，并经查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企业质量标准，外协厂商所交付产品质量需要符合发行人企业质量标准中的具体质量要求。外协厂商交货时需提供产品质量报告（尺寸和物理性能），发行人根据企业质量标准中规定的试验方法对每批外协产品进行抽查，主要试验外协产品的镀层厚度、镀层硬度、去氢处理、盐雾试验、裂纹计数等项目，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如因外协厂商过失导致产品质量达不到标准，则外协厂商构成违约，需要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通过与市场公允价格对比或比较自产成本和外协成本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有无利益输送

在外协环节，发行人首先向潜在的外协厂商进行询价，由其根据自身实际生产情况提供报价单；此后，发行人根据了解到的其他市场价格信息确定合理外协价格，并结合外协厂商的信誉、及时交货能力等选择确定。通过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厂商的外协加工数量及委托加工费用金额，计算发行人外协加工工序的平均单价；搜集外协厂商的报价单，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分析外协加工定价依据；向市场上其他外协加工厂商进行询价，获取市场价格，并将平均单价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确认发行人外协厂商加工费与市场公允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到情形。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外协厂商加工费与市场公允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到情形。

十、请查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辞职的原因。（《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2 题）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2014 年 3 月，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项国鹏于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根据浙江省委组织部《关于转发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浙组〔2013〕27 号），浙江工商大学要求全校中层以上干部不得在企业中兼职，由于原独立董事项国鹏先生系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根据上述规定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2014 年 9 月，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陈洁因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换届而离任。

2013 年 4 月，发行人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志娥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发行人全部职务。

十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2 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络信息，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姜瑞明

_____

郑 超

2016 年 4 月 20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5]AN011-09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5] AN011-09 号

致：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原名称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2013 年 1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6]699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新期间内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台州市工商局于2015年10月19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编号由注册号“331021000007607”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l484027193”。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9,938,970.58元、60,522,543.48

元、61,678,243.34元，累计为172,139,757.40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115,498.44元、75,948,209.65元、90,741,935.88元，累计为268,805,643.97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97,274,499.08元、639,977,574.38元、571,645,291.06元，累计为1,708,897,364.52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8,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365,053,796.69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2,150,521.51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414.86	99.84	57,054.54	99.81	63,816.47	99.72	49,613.99	99.77
其他业务收入	48.99	0.16	109.99	0.19	181.28	0.28	113.46	0.23
营业收入	31,463.85	100.00	57,164.53	100.00	63,997.76	100.00	49,727.45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发行人关联方在新期间内的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增关联方、本所律师在新期间内新发现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嘉裕进出口持有的玉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11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嘉裕进出口注册编号由注册号“331021000045559”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684538193H”。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新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发生变化，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	新增兼职情况	新增对外投资
毛美英	33262119631028****	独立董事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03）独立董事	——
王才珊	42082119771225****	副总经理（新聘任）	——	——

注：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姚晖已于2016年5月因个人原因递交辞职报告。鉴于姚晖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因而姚晖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控制的企业亦构成关联方。

其中，上海观善广告设计有限公司为姚晖持股95%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820535000），注册资本为1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动漫设计，包装装潢设计，产品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创意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网络工程，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企业形象策划，标牌设计，产品外包装服务，舞台设计、布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调查表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在新期间内新增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派慕（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慕科技"）。

发行人董事长郑念辉之子郑泽远持有派慕科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HAQ50）6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派慕科技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日用百货、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办公用品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调查表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本所律师在新期间新发现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为玉环非同凡享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同凡享食品"）。

非同凡享食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MA28G42L0T）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郑连松持股79%的企业。非同凡享食品注册资本为8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初级实用农产品、日用品批发、零售；餐饮服务；湿式点心"。经查验，非同凡享食品已于2016年7月20日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2016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184.61万元。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6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http://www.sipo.gov.cn/ztzl/query/），在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宁波鸿裕一项专利获得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1	宁波鸿裕	发明专利	压电式自适应调节阻尼减震器	201410507596.4	2014.9.29

在新期间内，发行人四项专利权利届满终止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气压自锁式减震器	200620105116.2	2006.6.26	权利届满终止失效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悬架弹簧预紧力可调减震器	200620105117.7	2006.6.26	权利届满终止失效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折叠式包装盒	200620105253.6	2006.6.30	权利届满终止失效
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包装盒（可折叠式）	200630112389.5	2006.6.30	权利届满终止失效

2.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持有的国外注册商标证书并经查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西兰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在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国外商标发生了以下变化：

序号	商标	注册国	注册号/受理证号	类别	到期日	法律状态
1	unicorn	巴拿马	15263101	12	2016.7.14	正在续展
2		新西兰	743723	12	2026.3.1	已经续展
3		马德里（27国）	1237954	12	2024.11.19	实质审查

注：1. 因发行人已注册马德里注册商标 unicorn（注册号1237954），马德里注册商标 unicorn（注册号895966）到期后，不再续展。

2.马德里注册商标  （注册号 1237954）已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商标网站上公告，注册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19 日。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并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7,978,249.86 元、净值为 1,443,202.10 元的通用设备；原值为 132,908,121.52 元、净值为 51,364,953.90 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 6,890,736.98 元、净值为 672,997.65 元的运输工具。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4,987,233.16 元，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鸿裕车间改造工程、沙门厂房基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均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2”所述之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合同、担保合同、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如下：

1．借款合同

2015年9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玉环支行签订“2015年借字1744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约定工商银行玉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循环借款额度1,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该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9月9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6%。该借款合同由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玉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抵字04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担保合同

（1）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北仑分行签署“北仑 2014 人保 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发行人为宁波鸿裕在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4 年 12 月 15 日，宁波鸿裕与中国银行玉环支行签订“2014 年玉（抵）人字第 611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宁波鸿裕将“仑国用（2010）第 0216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29639 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29640 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29641 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29642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给中国银行玉环支行，为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9,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2015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玉环支行签署“2015 年抵字 04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玉国用（2012）第 00272 号”、“玉国用（2012）第 00273 号”、“玉国用（2012）第 00274 号”、“玉国用（2012）第 00276 号”、“玉国用（2012）第 0027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玉房权证玉环字第 131811 号”、“玉房权证玉环字第 131812 号”、“玉房权证玉环字第 131813 号”、“玉房权证玉环字第 131814 号”、“玉房权证玉环字第 131815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给中国银行玉环支行，为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5,909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协议期限	签署日期
1	张家港保税区永业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	1 年	2016.1.5
2	宁波金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导向器、压缩阀座	1 年	2016.1.1
3	玉环广宸机械有限公司	冲压件	1 年	2016.1.1
4	玉环新裕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弹簧盘、连接支架 油管支架、支架总成	1 年	2016.1.1
5	上海海联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减震器油	1 年	2016.1.1
6	宁波市鄞州石伟汽配有限公司	活塞杆	1 年	2016.1.1
7	宁波钰昌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箱	1 年	2016.1.1

4．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合同标的	生效日期	终止日期
1	AMERICA INT PECAS AUTOMOTIVAS LTDA	减震器	2015.1.5	2017.1.4
2	ENTERTRADE SPOLKAZ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 S.K.	减震器	2016.1.10	2016.12.31
3	IPARTS INTERNATIONAL LTD.	减震器	2015.12.31	2016.12.30
4	WULF GAERTNER AUTOPARTS AG	减震器	2015.12.30	2017.12.29
5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减震器总成	2015.11.1	2016.12.31
6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减震器	2016.4.18	2016.12.31

5．结售汇协议

2012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台州分行签订“1207081100000000 7”《中国工商银行结售汇业务总协议书》，约定工商银行台州分行根据发行人的申请办理协议约定的结售汇业务；协议项下双方仍有交易存续时，协议不得终止，所有交易履行结束后，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

GRANDWAY

6．金融衍生产品协议

2016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NAFMII 主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交易双方关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协议由主协议、补

充协议及交易有效约定三部分构成；就一笔具体交易而言，在主协议、补充协议和交易有效约定出现不一致时，效力优先顺序如下：交易有效约定、补充协议、主协议。

7.施工合同

（1）2016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作为发包方与承包方浙江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备案合同》，项目名称：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滨港工业城厂区工程；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工程、钢结构、装饰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装、钢结构，装饰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35,165.67 平方米。合同暂定价为 5,031 万元（含税），合同计划工期为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

（2）2016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作为建设方与总包方浙江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包方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工程名称：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滨港工业城项目 1#、2#、3#厂房 、门卫工程；工程内容：门卫、厂房钢结构施工。承包范围和责任：门卫（一、二）工程、三栋单体厂房建筑钢结构构件的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合同价款为 1,471 万元（含税），合同工期暂定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294,672.15 元，其中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应收出口退税款 4,535,409.98 元。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563,774.36 元，其中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应

付海运费及保险费 1,951,030.55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因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新期间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5 月 16 日，姚晖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

2. 2016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姚晖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聘任王才珊为副总经理。

经查验，王才珊最近三年一直在发行人任营销中心经理职务，主要负责销售工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动。此外，发行人新期间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浙科发高[2009]166号”《关于认定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等273家企业为2009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正裕有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浙科发高（2012）312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73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2年10月29日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233000326），有效期三年（2012至2014年）；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2015]256号”《关于浙江省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发行人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备案，并于2015年9月17日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3000075），有效期三年。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浙江省玉环县国税局、玉环县地税局坎门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申报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宁波市北仑地税局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6 日、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宁波鸿裕自 2016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税务违章及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浙江省玉环县国税局、玉环县地税局城区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嘉裕进出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申报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嵊州市国税局、嵊州市地税局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嘉裕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GRANDWAY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政府文件及银行凭证，在新

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宁波鸿裕新获发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对象	补贴依据	补贴时间
1	台州市科技进步奖	30,000.00	发行人	台州市人民政府台政发[2016]3 号文	2016.1.29
2	经济专项奖励款	1,005,100.00	发行人	玉环县人民政府玉政发[2012]42 号文、玉环县人民政府玉政发[2014]38 号文	2016.3.4
3	2015 年水利基金退税款	13,092.04	宁波鸿裕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四分局“仑地税批[2015]115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2016.3.16
4	2015 年度宁波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提升）项目补助金	310,000.00	宁波鸿裕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甬经信科技[2016]102 号文	2016.5.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玉环县环保局、宁波市北仑区环保局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宁波鸿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经查验，玉环县环保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向发行人换发“浙 JG2016A0016”《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市北仑区环保局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向宁波鸿裕颁发了“浙 BI2014A0181 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玉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宁波鸿裕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日无行政处罚记录。

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新任副总经理王才珊作出相关承诺，招股说明书已将该等承诺予以披露，该等承诺的主要如下：

（一）限售安排和锁定股价的承诺

王才珊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前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的承诺

王才珊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王才珊承诺通过如下措施稳定股价：

“将在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购买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将在公司披露买入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方案实施上述计划。

本人买入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披露买入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买入计划。

本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1）单次用于买入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2）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资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方案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若公司下一年度继续出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但以前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王才珊承诺：“本人作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现本人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关于披露事项的承诺及赔偿措施

王才珊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所作相关承诺的履行，王才珊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1）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投资者提出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公司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需）；（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所得利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十一、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姜瑞明

郑 超

2016年 8月 2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5]AN011-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5]AN011-11号

致：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原名称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2015年1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分别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GRANDWAY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0月19日提出的口头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和复核，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1998 年玉环县正裕汽配实业公司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时，郑氏家族成员根据实际投入情况及对汽配公司经营中所起的作用对各自在公司的出资额进行了重新划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出资额的重新划分是否涉及郑氏家族中的其他成员并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玉环县正裕汽配实业公司在 1998 年 8 月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郑氏家族成员对各自在玉环县正裕汽配实业公司的股权份额进行了重新划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一/（一）、（二）”]。

根据郑氏三兄弟及刘旭霞（曾用名陈霞，系郑连平的配偶）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郑氏三兄弟及刘旭霞，上述股权份额重新划分系郑氏三兄弟为明晰在规范登记后的正裕有限的股权比例，由郑氏三兄弟根据实际投入情况及在汽配公司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对各自在正裕有限的出资额进行了重新划分。上述对出资额进行的划分系郑氏家族成员自愿行为，涉及范围为郑氏三兄弟及刘旭霞，不涉及

家族以内其他成员。郑氏三兄弟及刘旭霞对上述重新划分没有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正裕有限历史上实施了四次增资：分别为2000年增资至208万元、2003年增资至2,550万元、2007年吸收合并台州正裕增资至2,958万元、2011年增资至3,180万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一/（三）/1”]；实施了三次股权转让，即1998年规范登记为有限公司时郑氏家族成员对各自在公司的出资额进行了重新划分，以及2011年股权转让、2013年股份转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一/（三）/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裕有限设立后历次增资均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出资资金均已足额到位；出资资金均是来自于股东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历次增资行为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正裕有限设立后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1998年公司出资额的重新划分是在郑氏家族成员之间进行，属于近亲属之间的股权结构调整，未涉及对价支付和税费缴纳；2011年股权转让、2013年股份转让的价款已全部支付，资金均是来源于受让人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正裕有限设立后历次股权转让均是转让各方意愿的真实表示，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GRANDWAY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玉环县正裕汽配实业公司1994年设立、1998年规范登记及出资额的重新划分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发表明确意见

正裕有限的前身玉环县正裕汽配实业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一/（一）”；玉环县正裕汽配实业

公司在 1998 年 8 月进行规范登记与出资额的重新划分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一/（二）、（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汽配公司 1994 年设立、1998 年规范登记及出资额的重新划分行为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1、1994 年汽配公司设立时，其股东（投资者）人数、注册资本、出资方式、验资等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1992 年 5 月 15 日由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布并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8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具备在成立时直接登记为由自然人出资设立的私营性质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其实际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企业系在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照玉环县企业工商登记的惯例进行的登记；

2、汽配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出资资产已全部投入汽配公司且未涉及到郑氏家族成员以外其他主体的权益，汽配公司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汽配公司规范登记为有限公司符合当时政策的规定；

4、在汽配公司规范登记过程中，郑氏家族成员根据实际投入情况及在汽配公司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对各自在正裕有限的出资额进行了重新划分，该划分系郑氏家族成员的自愿行为，郑氏三兄弟及郑连平之妻陈霞对划分后的出资比例没有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撤材料原因，并就发行人前次申报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GRANDWAY

发行人前次 IPO 申请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20849 号《受理通知书》，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第 120849 号《反馈意见通知书》。2013 年 3 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分别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2013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通知书》（[2013]87 号）。发行人撤回前次申报材料的原因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二/（三）”。

经查验，在前次申报中，本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51-1 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51-2 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51-3 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51-4 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51-5 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同时，本所律师已阅读前次申报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对比，发行人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主要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节	内容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相比前次申报的差异
第一节 释义		删除部分术语释义，新增 TSE 认证、INMETRO 认证、EAC 认证术语释义。
第二节 概览	公司主营业务与发展战略	删除关于“公司快速成长的行业背景”的描述。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更新募投项目的备案部门与备案号、环评批复。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保荐代表人由洪如明、李晓芳变更为洪如明、崔海峰，经办律师由姜瑞明、郑超、杨权变更为姜瑞明、郑超。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披露“ODM 销售不具有自主品牌的风险”、“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增加披露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删除非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根据反馈意见，修订、补充披露相关核查过程，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增加披露元豪投资 2013 年股权转让、2014 年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节	内容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相比前次申报的差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杭州易尊 2015 年股权转让情况，删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金额、劳务派遣等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修订公司主营产品情况。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增加披露发行人“全面的成本控制优势”。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披露外协加工厂商基本情况、销售模式（分 ODM、OBM）、主要国内客户（上海鸿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丰泰瑞天商贸有限公司）情况。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根据公司专利取得情况修订披露专利情况；删除关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表述。
	研发情况与保密机制	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披露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组成、研发项目对应的研发费用等。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根据准则要求，增加披露“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删除非报告期内关联方、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根据董监高变动情况，删除、增加相关人员简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 2013 年股权转让事宜，修订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 2015 年杭州易尊股权转让事宜，删除郑连松先生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况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更新相关次数等。
	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删除非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更新部分业务发展目标表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更新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投项目备案部门、备案号及环评批复等，补充披露“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保荐机构、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	完善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并新增项目实

节	内容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相比前次申报的差异
	体情况	施计划情况。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更新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并补充披露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存在的主要差异系因两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同（前次申报报告期为2009年-2011年，本次申报涉及的报告期为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所致；除此之外，发行人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浙江嘉裕没有注销的原因，以及浙江嘉裕是否存在重大债务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浙江嘉裕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设备转让合同、劳动合同、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等，发行人于2013年6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嘉裕工业有限公司停止生产经营的议案》，决定停止浙江嘉裕的生产经营。浙江嘉裕停产前注册资本为9,105.40万元，为使浙江嘉裕注册资本与其尚未出售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土地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净值相匹配，以便于择机出售浙江嘉裕股权或相关资产，2013年8月19日，浙江嘉裕股东决定减资至5,000万元，并于2013年10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便于浙江嘉裕后续的股权或资产的处置，发行人目前并未注销浙江嘉裕；若最终是采用出售资产的方式处置浙江嘉裕的资产，发行人将在浙江嘉裕完成主要资产（土地、厂房）的出售后将浙江嘉裕予以注销。



GRANDWAY

经本所律师检索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税局、地税局、住建委、安监局、绍兴海关、环保局、消防大队、人社局、国家外汇局浙江省分局、绍兴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网站信息并经查验浙江嘉裕的税务、国土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浙江嘉裕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浙江嘉裕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银行征信报告，报告期内，浙江嘉

裕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重大债务。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住房公积金没有全部缴纳的原因？发行人没有全部缴纳住房公积金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职工花名册、公积金和社保缴纳凭证，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四/（一）”]。针对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说明如下：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6年4月28日发布且目前仍有效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74 号）规定：“各地要从建立和完善企业职工基本住房保障体系，帮助企业职工解决住房问题出发，按照先易后难、先试点后推开的步骤，可先在规模较大、经济效益较好、职工较多的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再逐步向其他企业推行。到2010年，力争住房公积金制度在企业中覆盖率达60%以上”。据此，浙江省的住房公积金制度正在逐步推行的过程中，发行人已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并在报告期内逐步增加缴纳人数，符合上述规范性文件的精神。

玉环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嘉裕进出口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宁波鸿裕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浙江嘉裕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已出具承诺：若任何有权机关要求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裕股份”）或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未及时、足额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事宜对正裕股份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正裕股份或其子公司追索社会保险及住

房公积金费用，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正裕股份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正裕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正裕投资已出具承诺：若任何有权机关要求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裕股份”）或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未及时、足额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事宜对正裕股份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正裕股份或其子公司追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正裕股份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正裕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住房公积金条例》、《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的有关规定，但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74号）规定的精神，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相关主体已经做出有效承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发行人2013年劳动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数10%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查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2013年度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发行人用工总量的10%的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四/（二）”]说明如下：



GRANDWAY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相关劳动派遣用工合同等资

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13 年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发行人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形；此后，发行人对劳务派遣用工逐渐规范，通过提升管理水平和劳动效率，逐渐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截至 2015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占发行人用工数量已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关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的规定。

玉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经分别出具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宁波鸿裕、浙江嘉裕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3 年度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发行人用工总量的 10%且已经于两年内降至规定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经分别出具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 2013 年度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发行人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八、坎门机械厂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连平的岳母叶启花持股 60%的企业。2012 年 1 月 5 日，叶启花等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坎门机械厂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2012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收购坎门机械厂拥有的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和存货。2012 年 11 月 27 日，坎门机械厂注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坎门机械厂先转让股权后又由发行人收购其资产的原因、资产收购定价情况，坎门机械厂股权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坎门机械厂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坎门机械厂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曾建伟的访谈纪要，坎门机械厂系设立于 1984 年 8 月 20 日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六/（二）”]。2012 年 1 月之前，坎门机械厂的股东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郑连平先生的岳母叶启花女士、郑连平先生的妻弟陈建强先生、陈建强先生的配偶宋建霞女士，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实际业务主要是向发行人供应部分冲

压件和配件。为了解决其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叶启花女士等股东根据发行人建议，在发行人前次上市申报准备期间将其所持有的坎门机械厂全部股权转让给曾建伟先生等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股东。其后，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为了彻底解决上述问题，建议由发行人与坎门机械厂及其股东曾建伟、黄美法、叶小苹协商收购坎门机械厂拥有的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和存货，并在收购完成后注销坎门机械厂。

2012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与坎门机械厂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按评估值收购坎门机械厂拥有的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和存货，并约定转让完成后，坎门机械厂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从事原有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根据“坤元评报[2012]12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坎门机械厂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和存货评估值共计 207.71 万元。

根据坎门机械厂的工商登记资料，坎门机械厂已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经核准注销[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9/（2）”]。

经查验坎门机械厂的工商登记资料、“坤元评报[2012]123 号”《资产评估报告》、网站公开信息、相关股东会决议、资产收购协议、资产转让款支付凭证、相关访谈提纲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坎门机械厂的股权受让方曾建伟、黄美法、叶小苹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坎门机械厂已于报告期外注销，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



GRANDWAY

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汽车减震器是否存在涉及安全准入的行业或产品标准？我国汽车减震器出口是否曾发生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摩擦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电话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取得发行人主要销售国家（涵盖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0%以上）当地主要客户填写的访谈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贸易协调部及检索中国驻外使领馆、外国驻华使领馆及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网站[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七”]，

在我国现有的汽车强制性标准体系中，在主动安全（照明与光信号装置、操控、制动、转向、轮胎等）、被动安全（座椅、门锁、安全带、凸出物、车身、碰撞与防护、防火等）、一般安全（视野、指示与信号装置、车辆结构与防盗等）等方面亦未专门提及减震器。在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区域，目前发行人的产品需符合《汽车筒式减震器尺寸系列及技术条件》（QC/T 491-1999）、国家汽车行业标准中的《汽车筒式减震器台架试验方法》(QC/T 545-1999)等标准，ISO/TS16949、ISO14001 等关于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方面所制定的第三方认证以及土耳其 TSE 认证、巴西 INMETRO 认证、EAC 认证等认证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贸易协调部及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驻外使领馆、外国驻华使领馆及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摩擦的记录。

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的详细原因，并就是否构成重大变动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所示：

1、2013 年 4 月，发行人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志娥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因身体原因及返回上海照顾家庭的需要而辞去所任发行人全部职务。

2、2014 年 3 月，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项国鹏于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根据浙江省委组织部《关于转发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浙组〔2013〕27 号），浙江工商大学要求全校中层以上干部不得在企业中兼职，由于原独立董事项国鹏先生系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根据上述规定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3、2014 年 9 月，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陈洁任期届满，在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换届时离任。

4、2016 年 5 月，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姚晖（主要负责公司 CI 设计、行政）

因家庭婚姻变故及返回上海照顾家庭的需要辞去其所任职务。随后，公司聘任其为设计顾问。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相关人员个人身体、家庭原因或发行人董事会正常换届选举、规范对外兼职需要所致，且均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没有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姜瑞明

_____
郑 超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5]AN011-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5]AN011-12号

致：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原名称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2015年1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五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近日提出的口头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和复核，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五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五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五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氏三兄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郑氏三兄弟”符合《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三兄弟的相关访谈纪要等，正裕有限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三兄弟（以下简称“郑氏三兄弟”）。

1. 郑氏三兄弟一直持有正裕有限/发行人超过 70%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自 1998 年 8 月汽配公司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至 2011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31,800,000 元前，郑氏三兄弟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正裕有限 100%股权；

（2）自正裕有限 2011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氏三兄弟直接持有正裕有限/发行人 30.12%以上股权，并通过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正裕有限/发行人 62.89%的股权，通过浙江元豪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正裕有限/发行人 1.71%以上的股权，郑氏三兄弟合计直接/间接持有正裕有限/发行人不低于 94.72%股权；

（3）本次发行上市后，郑氏三兄弟仍将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71.79%的股份，且郑氏三兄弟、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均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因此，郑氏三兄弟能够共同基于其表决权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 郑念辉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连平担任发行人董事，郑连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且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均由郑氏三兄弟提名。因此，郑氏三兄弟能够基于任职共同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 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系同胞兄弟，三方存在亲属关系。

综上，将郑氏三兄弟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八章第一条第七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郑氏三兄弟”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

经查验，基于亲属关系和持股关系，郑氏三兄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无明显相反证据证明三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郑氏三兄弟可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郑氏三兄弟”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将郑氏三兄弟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中有关“共同控制人”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郑氏三兄弟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项“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规定。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自发行人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氏三兄弟在公司重大决策中未出现冲突与不一致，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二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的规定。

3. 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持续并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的一致性，郑氏三兄弟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发行人重大决策、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中保持一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三项“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

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的规定。

郑氏三兄弟均已经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一直为郑连松，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规定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将郑氏三兄弟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三兄弟存在亲属关系，能够基于任职与表决权共同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在发行人的重大决策、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中保持一致。郑氏三兄弟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在报告期内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可预期的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因此，将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三兄弟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八章第一条第七款之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姜瑞明

_____

郑 超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5]AN011-1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5]AN011-14号

致：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原名称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2015 年 1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六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近日提出的口头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和复核，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六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六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六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第九题中涉及香港优肯的有关事宜进一步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香港公司注册处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香港优肯成立于2003 年 10 月 20 日，发行股份数为 10,000 股，其中郑念辉持有 8,000 股，占已发行股份数的 80%，郑敏芬持有 2,000 股，占已发行股份数的 20%，注册地址为 Room 1009,Block A,Focal Industrial Centre, No.21 Man Lok Street, Kowloon。香港优肯的主营业务是对外投资，自 2011 年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为此，香港优肯股东决议注销公司。根据香港优肯《商业登记-通知结束业务》、宪报公告第 1426 号、香港林建雄律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优肯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结业，于 2012 年 3 月 9 日注销。

根据香港林建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优肯的成立符合香港公司条例规定，合法有效；根据 Black & White Investigation 提供的查册资料，香港优肯不存在法院诉讼记录；根据香港司法机构判案书资料库的查册情况，香港优肯不存在法院诉讼之判案记录；香港优肯注册撤销事宜已经依据香港相关法律和

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获得香港税务局核准撤销，该等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香港优肯《商业登记-通知结束业务》、宪报公告第1426号、香港林建雄律师事务所于2013年3月1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优肯已于2012年3月9日注销，因而报告期内香港优肯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香港优肯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因自2011年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而由股东决议注销，注销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与纠纷；香港优肯已于2012年3月9日注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姜瑞明

_____
郑 超

2016 年 11 月 25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15]AN011-1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15]AN011-15号

致：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原名称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2015 年 1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七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准备工作的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和复核，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七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七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七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据招股说明书批露，发行人聘任曲亮先生、毛美英女士担任独立董事。曲亮先生 2005 年 3 月至今于浙江工商大学任教，2011 年 7 月起担任工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主任。毛美英女士曾任临海长途客运公司计财科副科长、浙江台州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副经理；现任台州市台金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曲亮、毛美英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GRANDWAY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4 年 1 月起执行）第四条之规定，“党政领导干部”指“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

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领导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领导成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领导成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领导成员”。同时规定“选拔任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及其内设机构领导成员，参照本条例执行”。根据原《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第十五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曲亮填写的《核查表》，发行人独立董事曲亮自 2005 年 3 月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任教，2011 年 7 月起担任工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主任。根据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出具的说明，曲亮担任的工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主任职务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文件中规定的“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和“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并且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已经出具说明，同意曲亮在外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毛美英填写的《核查表》，发行人独立董事毛美英曾任临海长途客运公司计财科副科长、浙江台州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副经理、台州市台金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现任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中心会计；根据对毛美英的访谈并经查询台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信息（http://taizhou.zjjgbz.gov.cn），台州市台金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和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均为事业单位，其中台州市台金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为无级别的临时机构，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中心为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处级单位）下属的事业单位。根据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出具的说明，毛美英在该单位的任职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

GRANDWAY

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文件中规定的“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并且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已经出具说明，同意毛美英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曲亮、毛美英不存在因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不适合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曲亮、毛美英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姜瑞明

_____
郑 超

2016 年 12 月 5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

国枫律证字[2015]AN011-1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

国枫律证字[2015]AN011-16号

致：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原名称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2015年1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八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近日的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和复核，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八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八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八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正裕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http://gsxt.saic.gov.cn），正裕投资系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连平，住所为玉环县玉城街道双港路 422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裕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郑连松	700.00	35.00
2	郑念辉	650.00	32.50
3	郑连平	650.00	32.50
总计		**2,000.00**	**100.00**

根据正裕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正裕投资“系郑连松先生、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企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过程，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同时也无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截至目前，公司仅持有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其他对外投资。因此，本公司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GRANDWAY

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如若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本公司进行相应的登记或备案，本公司将会按照相关要求积极开展相应的程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元豪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http://gsxt.saic.gov.cn），元豪投资系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念辉，住所为玉环县玉城街道双港路 422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豪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郑连松	2,002,633	10.01%
2	郑念辉	1,859,569	9.30%
3	郑连平	1,859,569	9.30%
4	李振辉	1,839,117	9.20%
5	刘　勇	1,671,920	8.36%
6	张　劢	1,504,732	7.52%
7	叶伟明	1,003,155	5.02%
8	陈灵辉	1,003,155	5.02%
9	王才珊	401,262	2.01%
10	吕齐祥	401,262	2.01%
11	胡华清	401,262	2.01%
12	汪志平	401,262	2.01%
13	方年锁	401,262	2.01%
14	庄益水	334,385	1.67%
15	杨华珍	334,385	1.67%
16	苏素春	334,385	1.67%
17	苏炽龙	334,385	1.67%
18	姚　晖	334,385	1.67%
19	陈　燕	267,508	1.34%
20	王酒江	267,508	1.34%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1	何叶林	267,508	1.34%
22	李景旺	267,508	1.34%
23	王军锋	267,508	1.34%
24	杨　军	267,508	1.34%
25	江　俊	200,631	1.00%
26	刘昌敏	167,192	0.84%
27	张毓芳	167,192	0.84%
28	李　青	167,192	0.84%
29	郑海平	167,192	0.84%
30	陈连长	100,315	0.50%
31	苏光锋	100,315	0.50%
32	郭鹏飞	100,315	0.50%
33	薄　澜	100,315	0.50%
34	李幼萍	100,315	0.50%
35	陈瑛瑛	66,877	0.33%
36	丁根斌	66,877	0.33%
37	余丽丽	66,877	0.33%
38	叶美芳	66,877	0.33%
39	郑连清	66,877	0.33%
40	骆燕霞	66,877	0.33%
41	陈丽娟	66,877	0.33%
42	庄爱绸	66,877	0.33%
43	郑周阳	66,877	0.33%
合　计		**20,000,000**	**100.00%**

根据元豪投资出具的说明，元豪投资“系郑连松先生、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和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骨干员工以自有资金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过程，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同时也无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截至

GRANDWAY

目前，公司仅持有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其他对外投资。因此，本公司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如若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本公司进行相应的登记或备案，本公司将会按照相关要求积极开展相应的程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正裕投资系郑连松先生、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企业；元豪投资系郑连松先生、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和发行人骨干员工以自有资金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正裕投资、元豪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姜瑞明

_____
郑 超

2016 年 12月 9 日